

# 臺北榮民總醫院 書函

地址：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承辦人：趙珮玲  
電話：02-2875-7679  
電子信箱：plchao@vghtpe.gov.tw

受文者：E-mail全院同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北總醫研字第1084800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同仁與職務相關且係部分或全部利用上班時間或本院資源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及著作出版品，其智慧財產權歸本院所有。惠請各科部於科部會議中宣達，加強維護同仁及本院之智慧財產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專利法第7、8條規定略以：「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專利法第7、8條，如附件一)。
- 二、另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略以：「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著作權法第11條，如附件二)。
- 三、本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第三章第十六點規定，本院同仁與職務相關且係部份或全部利用上班時間或本院資源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歸本院所有。本院同仁因非職務上且非利用上班時間或本院軟、硬體資源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技術，應於自行辦理申請專利前，向本院專簽報備，以確認在研發過程中，未佔用上班時間且未利用本院軟、硬體資源(管理要點，如附件三)。
- 四、【管理要點】第四章第二十八點第五項規定：為確保本院研發成果或專利技術之相關權益，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因申請院外計畫、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或轉委託研究計畫，於辦理契約研議時，舉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衍生權益及損害賠償事宜，均應遵照院頒相關規定辦理；契約研擬，須加會簽相關業



管單位意見，必要時經本院法律顧問或委任律師審閱，陳院長核定後，用印方屬有效。如有未經核准，逕自與院外機構就任何歸屬於本院之研發成果簽署契約文件者，本院將一概不予承認，並追究該簽約人之相關法律責任，所衍生相關權利義務，概由簽約人負責。

- 五、另，為避免研發成果產生爭議事件，本院同仁與院外機構共同研發、測試或產學合作時，敬請先行計算權益比例，簽訂契約後，始進行研發、測試或產學合作計畫(北總醫研字第1064800783號函及試算表，如附件四)。
- 六、部務會議宣導簡報檔，如附件五。
- 七、有關本院智慧財產權保護、專利申請、產官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等相關事項，有疑義或需協助說明者，請逕洽醫學研究部技術移轉組劉邦榮組長(連絡電話：(02) 28712121分機8123；電子郵件：pjliu2@vghtpe.gov.tw)。
- 八、【管理要點】內容及相關表格、簽陳範本檔案可於醫學研究部技術移轉組網站(<https://goo.gl/nkZ94E>)查詢及下載使用。

正本：本院各一、二級單位、E-mail全院同仁

副本：本院主任秘書以上各辦公室、醫學研究部(技術移轉組)

# 臺北榮民總醫院

名稱 專利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01 月 18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專利，分為下列三種：  
一、發明專利。  
二、新型專利。  
三、設計專利。
- 第 3 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專利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 第 4 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專利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專利之條約、協定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護專利之協議，或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其專利申請，得不予受理。
- 第 5 條 專利申請權，指得依本法申請專利之權利。  
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
- 第 6 條 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專利申請權，不得為質權之標的。  
以專利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質權人不得實施該專利權。
- 第 7 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稱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  
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  
依第一項、前項之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 第 8 條 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新型或設計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  
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  
雇用人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受雇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發明、新型或設計為職務上發明、新型或設計。

- 第 9 條 前條雇用人與受雇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新型或設計之權益者，無效。
- 第 10 條 雇用人或受雇人對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權利之歸屬有爭執而達成協議者，得附具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附具依其他法令取得之調解、仲裁或判決文件。
- 第 11 條 申請人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代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專利師為限。  
專利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 第 12 條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  
二人以上共同為專利申請以外之專利相關程序時，除撤回或拋棄申請案、申請分割、改請或本法另有規定者，應共同連署外，其餘程序各人皆可單獨為之。但約定有代表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應共同連署之情形，應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未指定應受送達人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並應將送達事項通知其他人。
- 第 13 條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拋棄。  
專利申請權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  
專利申請權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時，該部分歸屬其他共有人。
- 第 14 條 繼受專利申請權者，如在申請時非以繼受人名義申請專利，或未在申請後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為前項之變更申請者，不論受讓或繼承，均應附具證明文件。
- 第 15 條 專利專責機關職員及專利審查人員於任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申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  
專利專責機關職員及專利審查人員對職務上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或申請人事業上之秘密，有保密之義務，如有違反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專利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 第 16 條 專利審查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為該專利案申請人、專利權人、舉發人、代理人、代理人之合夥人或與代理人有僱傭關係者。  
二、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專利權人、舉發人或代理人之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  
三、本人或其配偶，就該專利案與申請人、專利權人、舉發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專利權人、舉發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專利權人、舉發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之證人、鑑定人、異議人或舉發人者。

專利審查人員有應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其所為之處分後，另為適當之處分。

- 第 17 條 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遲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不受理。但遲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前二項規定，於遲誤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間者，不適用之。
- 第 18 條 審定書或其他文件無從送達者，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
- 第 19 條 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本法有關期間之計算，其始日不計算在內。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當日起算。

## 第二章 發明專利

### 第一節 專利要件

- 第 21 條 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
- 第 22 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  
二、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十二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之情事。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 23 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 第 24 條 下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  
一、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但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不在此限。

- 二、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第二節 申請

- 第 25 條 申請發明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必要之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發明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未於申請時提出中文本，而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未於前項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外文本視為未提出。
- 第 26 條 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申請專利範圍應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其得包括一項以上之請求項，各請求項應以明確、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  
摘要應敘明所揭露發明內容之概要；其不得用於決定揭露是否充分，及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符合專利要件。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 第 27 條 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但該生物材料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後四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並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屆期未檢送者，視為未寄存。  
前項期間，如依第二十八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  
申請前如已於專利專責機關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並於第二項或前項規定之期間內，檢送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之證明文件及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不受第一項最遲應於申請日在國內寄存之限制。  
申請人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外國所指定其國內之寄存機構寄存，並於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期間內，檢送該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不受應在國內寄存之限制。  
第一項生物材料寄存之受理要件、種類、型式、數量、收費費率及其他寄存執行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8 條 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後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得主張優先權。  
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前項期間之計算以最早之優先權日為準。  
外國申請人為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中華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如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

所，亦得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

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

第 29 條 依前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下列事項：

- 一、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
- 二、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
- 三、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案號數。

申請人應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檢送經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之規定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或依前項規定視為未主張者，得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並繳納申請費與補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行為。

第 30 條 申請人基於其在中華民國先申請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案再提出專利之申請者，得就先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載之發明或新型，主張優先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主張之：

- 一、自先申請案申請日後已逾十二個月者。
- 二、先申請案中所記載之發明或新型已經依第二十八條或本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
- 三、先申請案係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分割案，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改請案。
- 四、先申請案為發明，已經公告或不予專利審定確定者。
- 五、先申請案為新型，已經公告或不予專利處分確定者。
- 六、先申請案已經撤回或不受理者。

前項先申請案自其申請日後滿十五個月，視為撤回。

先申請案申請日後逾十五個月者，不得撤回優先權主張。

依第一項主張優先權之後申請案，於先申請案申請日後十五個月內撤回者，視為同時撤回優先權之主張。

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其優先權期間之計算以最早之優先權日為準。

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

依第一項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未聲明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第 31 條 相同發明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發明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發明專利。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發明專利。

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

相同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除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外，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32 條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應於申請時分別聲明；其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專利專責機關應

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人未分別聲明或屆期未擇一者，不予發明專利。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發明專利者，其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消滅。

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不予專利。

第 33 條 申請發明專利，應就每一發明提出申請。  
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

第 34 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

一、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

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但經再審查審定者，不得為之。

分割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

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續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前之審查程序；原申請案以核准審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第 35 條 發明專利權經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共有人，於該專利案公告後二年內，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舉發，並於舉發撤銷確定後二個月內就相同發明申請專利者，以該經撤銷確定之發明專利權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

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案件，不再公告。

### 第 三 節 審 查 及 再 審 查

第 36 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之。

第 37 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發明專利申請文件後，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日後經過十八個月，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

專利專責機關得因申請人之申請，提早公開其申請案。

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不予公開：

一、自申請日後十五個月內撤回者。

二、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第一項、前項期間之計算，如主張優先權者，以優先權日為準；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以最早之優先權日為準。

第 38 條 發明專利申請日後三年內，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  
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分割，或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改請為發明專利，逾前項期間者，得於申請分割或改請後三十日內，向專利專責

機關申請實體審查。

依前二項規定所為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

未於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者，該發明專利申請案，視為撤回。

- 第 39 條 申請前條之審查者，應檢附申請書。  
專利專責機關應將申請審查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  
申請審查由發明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人提起者，專利專責機關應將該項事實通知發明專利申請人。
- 第 40 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後，如有非專利申請人為商業上之實施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優先審查之。  
為前項申請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 第 41 條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申請案公開後，曾經以書面通知發明專利申請內容，而於通知後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公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  
對於明知發明專利申請案已經公開，於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亦得為前項之請求。  
前二項規定之請求權，不影響其他權利之行使。但依本法第三十二條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並已取得新型專利權者，僅得在請求補償金或行使新型專利權間擇一主張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補償金請求權，自公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 42 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二、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  
前項第二款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勘驗。
- 第 43 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修正，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專利專責機關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後，申請人僅得於通知之期間內修正。  
專利專責機關經依前項規定通知後，認有必要時，得為最後通知；其經最後通知者，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申請人僅得於通知之期間內，就下列事項為之：  
一、請求項之刪除。  
二、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  
三、誤記之訂正。  
四、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專利專責機關得於審定書敘明其事由，逕為審定。  
原申請案或分割後之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專利專責機關得逕為最後通知：  
一、對原申請案所為之通知，與分割後之申請案已通知之內容相同者。

- 二、對分割後之申請案所為之通知，與原申請案已通知之內容相同者。
- 三、對分割後之申請案所為之通知，與其他分割後之申請案已通知之內容相同者。

- 第 44 條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以外文本提出者，其外文本不得修正。  
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補正之中文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前項之中文本，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 第 45 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  
經審查不予專利者，審定書應備具理由。  
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再審查、更正、舉發、專利權期間延長及專利權期間延長舉發之審定書，亦同。
- 第 46 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專利專責機關為前項審定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屆期未申復者，逕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 第 47 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經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經公告之專利案，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其審定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全部檔案資料。但專利專責機關依法應予保密者，不在此限。
- 第 48 條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後二個月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但因申請程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格而不受理或駁回者，得逕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第 49 條 申請案經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不予專利之審定者，其於再審查時，仍得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申請案經審查發給最後通知，而為不予專利之審定者，其於再審查時所為之修正，仍受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經專利專責機關再審查認原審查程序發給最後通知為不當者，不在此限。  
有下列情事之一，專利專責機關得逕為最後通知：  
一、再審查理由仍有不予專利之情事者。  
二、再審查時所為之修正，仍有不予專利之情事者。  
三、依前項規定所為之修正，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者。
- 第 50 條 再審查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
- 第 51 條 發明經審查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應諮詢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意見，認有保密之必要者，申請書件予以封存；其經申請實體審查者，應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及發明人。  
申請人、代理人及發明人對於前項之發明應予保密，違反者該專利申請權視為拋棄。

保密期間，自審定書送達申請人後為期一年，並得續行延展保密期間，每次一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專利專責機關應諮詢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於無保密之必要時，應即公開。

第一項之發明經核准審定者，於無保密之必要時，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

就保密期間申請人所受之損失，政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

#### 第四節 專利權

第 52 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經核准審定者，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

申請專利之發明，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並發證書。

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

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第一項或前條第四項所定期限繳費者，得於繳費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二倍之第一年專利年費後，由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

第 53 條 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之實施，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者，其於專利案公告後取得時，專利權人得以第一次許可證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並以一次為限，且該許可證僅得據以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一次。

前項核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為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之期間；取得許可證期間超過五年者，其延長期間仍以五年為限。

第一項所稱醫藥品，不及於動物用藥品。

第一項申請應備具申請書，附具證明文件，於取得第一次許可證後三個月內，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但在專利權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主管機關就延長期間之核定，應考慮對國民健康之影響，並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核定辦法。

第 54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者，如專利專責機關於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尚未審定者，其專利權期間視為已延長。但經審定不予延長者，至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日止。

第 55 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案，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作成審定書送達專利權人。

第 56 條 經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之範圍，僅及於許可證所載之有效成分及用途所限定之範圍。

第 57 條 任何人對於經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認有下列情事之一，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

一、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得許可證之必要者。

二、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並未取得許可證。

三、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

四、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並非專利權人。

五、申請延長之許可證非屬第一次許可證或該許可證曾辦理延長者。

六、以取得許可證所承認之外國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權時，核准期間超

過該外國專利主管機關認許者。

七、核准延長專利權之醫藥品為動物用藥品。

專利權延長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前項第三款、第六款規定，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

第 58 條

發明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發明之權。

物之發明之實施，指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之行為。

方法發明之實施，指下列各款行為：

一、使用該方法。

二、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之物。

發明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

摘要不得用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

第 59 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

一、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

二、以研究或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

三、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發明後未滿十二個月，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七、專利權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消滅後，至專利權人依第七十條第二項回復專利權效力並經公告前，以善意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實施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目的範圍內繼續利用。

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

第 60 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以取得藥事法所定藥物查驗登記許可或國外藥物上市許可為目的，而從事之研究、試驗及其必要行為。

第 61 條

混合二種以上醫藥品而製造之醫藥品或方法，其發明專利權效力不及於依醫師處方箋調劑之行為及所調劑之醫藥品。

第 62 條

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前項授權，得為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

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排除發明專利權人及第三人實施該發明。

發明專利權人為擔保數債權，就同一專利權設定數質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 63 條 專屬被授權人得將其被授予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實施。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非專屬被授權人非經發明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予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實施。

再授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 64 條 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設定質權或拋棄。

第 65 條 發明專利權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信託他人或設定質權。

發明專利權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時，該部分歸屬其他共有人。

第 66 條 發明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事受損失者，得申請延展專利權五年至十年，以一次為限。但屬於交戰國人之專利權，不得申請延展。

第 67 條 發明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

一、請求項之刪除。

二、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

三、誤記或誤譯之訂正。

四、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更正，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更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

第 68 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更正案之審查，除依第七十七條規定外，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之，並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

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公告其事由。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

第 69 條 發明專利權人非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專利權，或就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為更正之申請。

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就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為更正之申請。

第 7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發明專利權當然消滅：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後消滅。

二、專利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

三、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

四、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專利權人非因故意，未於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限補繳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年內，申請回復專利權，並繳納三倍之專利年費後，由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

- 第 71 條 發明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發明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 第 72 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
- 第 73 條 舉發，應備具申請書，載明舉發聲明、理由，並檢附證據。  
專利權有二以上之請求項者，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  
舉發聲明，提起後不得變更或追加，但得減縮。  
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舉發後一個月內為之。但在舉發審定前提出者，仍應審酌之。
- 第 74 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前條申請書後，應將其副本送達專利權人。  
專利權人應於副本送達後一個月內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未答辯者，逕予審查。  
舉發人補提之理由或證據有遲滯審查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審查。
- 第 75 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在舉發聲明範圍內，得依職權審酌舉發人未提出之理由及證據，並應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答辯；屆期未答辯者，逕予審查。
- 第 76 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二、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  
前項第二款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勘驗。
- 第 77 條 舉發案件審查期間，有更正案者，應合併審查及合併審定；其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認應准予更正時，應將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副本送達舉發人。  
同一舉發案審查期間，有二以上之更正案者，申請在先之更正案，視為撤回。
- 第 78 條 同一專利權有多件舉發案者，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合併審查。  
依前項規定合併審查之舉發案，得合併審定。
- 第 79 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送達專利權人及舉發人。  
舉發之審定，應就各請求項分別為之。

- 第 80 條 舉發人得於審定前撤回舉發申請。但專利權人已提出答辯者，應經專利權人同意。  
專利專責機關應將撤回舉發之事實通知專利權人；自通知送達後十日內，專利權人未為反對之表示者，視為同意撤回。
- 第 8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對同一專利權，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再為舉發：  
一、他舉發案曾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提起舉發，經審查不成立者。  
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之新證據，經審理認無理由者。
- 第 82 條 發明專利權經舉發審查成立者，應撤銷其專利權；其撤銷得就各請求項分別為之。  
發明專利權經撤銷後，有下列情事之一，即為撤銷確定：  
一、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者。  
二、提起行政救濟經駁回確定者。  
發明專利權經撤銷確定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不存在。
- 第 83 條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舉發之處理，準用本法有關發明專利權舉發之規定。
- 第 84 條 發明專利權之核准、變更、延長、延展、讓與、信託、授權、強制授權、撤銷、消滅、設定質權、舉發審定及其他應公告事項，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
- 第 85 條 專利專責機關應備置專利權簿，記載核准專利、專利權異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前項專利權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供人民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
- 第 86 條 專利專責機關依本法應公開、公告之事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日期，由專利專責機關定之。

## 第五節 強制授權

- 第 87 條 為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重大緊急情況，專利專責機關應依緊急命令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強制授權所需專利權，並儘速通知專利權人。  
有下列情事之一，而有強制授權之必要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強制授權：  
一、增進公益之非營利實施。  
二、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之實施，將不可避免侵害在前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且較該在前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權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改良。  
三、專利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  
就半導體技術專利申請強制授權者，以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為限。  
專利權經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強制授權者，以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者為限。  
專利權經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強制授權者，其專利權人得提出合理條件，請求就申請人之專利權強制授權。

- 第 88 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接到前條第二項及第九十條之強制授權申請後，應通知專利權人，並限期答辯；屆期未答辯者，得逕予審查。  
強制授權之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但依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強制授權者，不在此限。  
強制授權之審定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其授權之理由、範圍、期間及應支付之補償金。  
強制授權不妨礙原專利權人實施其專利權。  
強制授權不得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強制授權與實施該專利有關之營業，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二、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五項規定之強制授權與被授權人之專利權，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 第 89 條 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強制授權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無強制授權之必要時，專利專責機關應依其通知廢止強制授權。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廢止強制授權：  
一、作成強制授權之事實變更，致無強制授權之必要。  
二、被授權人未依授權之內容適當實施。  
三、被授權人未依專利專責機關之審定支付補償金。
- 第 90 條 為協助無製藥能力或製藥能力不足之國家，取得治療愛滋病、肺結核、瘧疾或其他傳染病所需醫藥品，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強制授權申請人實施專利權，以供應該國家進口所需醫藥品。  
依前項規定申請強制授權者，以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者為限。但所需醫藥品在進口國已核准強制授權者，不在此限。  
進口國如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申請人於依第一項申請時，應檢附進口國已履行下列事項之證明文件：  
一、已通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該國所需醫藥品之名稱及數量。  
二、已通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該國無製藥能力或製藥能力不足，而有作為進口國之意願。但為低度開發國家者，申請人毋庸檢附證明文件。  
三、所需醫藥品在該國無專利權，或有專利權但已核准強制授權或即將核准強制授權。  
前項所稱低度開發國家，為聯合國所發布之低度開發國家。  
進口國如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而為低度開發國家或無製藥能力或製藥能力不足之國家，申請人於依第一項申請時，應檢附進口國已履行下列事項之證明文件：  
一、以書面向中華民國外交機關提出所需醫藥品之名稱及數量。  
二、同意防止所需醫藥品轉出口。
- 第 91 條 依前條規定強制授權製造之醫藥品應全部輸往進口國，且授權製造之數量不得超過進口國通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或中華民國外交機關所需醫藥品之數量。

依前條規定強制授權製造之醫藥品，應於其外包裝依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內容標示其授權依據；其包裝及顏色或形狀，應與專利權人或其被授權人所製造之醫藥品足以區別。

強制授權之被授權人應支付專利權人適當之補償金；補償金之數額，由專利專責機關就與所需醫藥品相關之醫藥品專利權於進口國之經濟價值，並參考聯合國所發布之人力發展指標核定之。

強制授權被授權人於出口該醫藥品前，應於網站公開該醫藥品之數量、名稱、目的地及可資區別之特徵。

依前條規定強制授權製造出口之醫藥品，其查驗登記，不受藥事法第四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六節 納費

第 92 條 關於發明專利之各項申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  
核准專利者，發明專利權人應繳納證書費及專利年費；請准延長、延展專利權期間者，在延長、延展期間內，仍應繳納專利年費。

第 93 條 發明專利年費自公告之日起算，第一年年費，應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第二年以後年費，應於屆期前繳納之。  
前項專利年費，得一次繳納數年；遇有年費調整時，毋庸補繳其差額。

第 94 條 發明專利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後六個月內補繳之。但其專利年費之繳納，除原應繳納之專利年費外，應以比率方式加繳專利年費。  
前項以比率方式加繳專利年費，指依逾越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按月加繳，每逾一個月加繳百分之二十，最高加繳至依規定之專利年費加倍之數額；其逾繳期間在一日以上一個月以內者，以一個月論。

第 95 條 發明專利權人為自然人、學校或中小企業者，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減免專利年費。

## 第七節 損害賠償及訴訟

第 96 條 發明專利權人對於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發明專利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發明專利權人為第一項之請求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為前三項之請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發明人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97 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三、依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為基礎計算損害。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第 97-1 條 專利權人對進口之物有侵害其專利權之虞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物完稅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被查扣人得提供第二項保證金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海關廢止查扣，並依有關進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海關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下，得依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申請，同意其檢視查扣物。查扣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屬侵害專利權者，被查扣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第 97-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海關應廢止查扣：  
一、申請人於海關通知受理查扣之翌日起十二日內，未依第九十六條規定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提起訴訟，並通知海關者。  
二、申請人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所提訴訟經法院裁判駁回確定者。  
三、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專利權之物者。  
四、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五、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海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查扣者，應依有關進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查扣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由廢止者，申請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第 97-3 條 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專利權之物者，申請人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或提供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保證金所受之損害。申請人就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被查扣人就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權利。但前條第四項及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優先於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損害受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致被查扣人受有損害後，或被查扣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被查扣人之申請，返還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或被查扣人與申請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被查扣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申請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申請人同意返還者。

第 97-4 條 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查扣、廢止查扣、檢視查扣物、保證金或擔保之繳納、提供、返還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 98 條 專利物上應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不能於專利物上標示者，得於標籤、包裝或以其他足以引起他人認識之顯著方式標示之；其未附加標示者，於請求損害賠償時，應舉證證明侵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為專利物。

第 99 條 製造方法專利所製成之物在該製造方法申請專利前，為國內外未見者，他人製造相同之物，推定為以該專利方法所製造。  
前項推定得提出反證推翻之。被告證明其製造該相同物之方法與專利方法不同者，為已提出反證。被告舉證所揭示製造及營業秘密之合法權益，應予充分保障。

第 100 條 發明專利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專利專責機關。

第 101 條 舉發案涉及侵權訴訟案件之審理者，專利專責機關得優先審查。

第 102 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提起民事訴訟。

第 103 條 法院為處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司法院得指定侵害專利鑑定專業機構。

法院受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囑託前項機構為鑑定。

### 第三章 新型專利

第 104 條 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

第 105 條 新型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予新型專利。

第 106 條 申請新型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新型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未於申請時提出中文本，而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未於前項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外文本視為未提出。

第 107 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新型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處分前為之。

第 108 條 申請發明或設計專利後改請新型專利者，或申請新型專利後改請發明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

改請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

二、原申請案為發明或設計，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逾二個月。

三、原申請案為新型，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逾三十日。

改請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第 109 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形式審查新型專利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 第 110 條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依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外文本提出者，其外文本不得修正。  
依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規定補正之中文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 第 111 條 新型專利申請案經形式審查後，應作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  
經形式審查不予專利者，處分書應備具理由。
- 第 112 條 新型專利申請案，經形式審查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為不予專利之處分：  
一、新型非屬物品形狀、構造或組合者。  
二、違反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者。  
三、違反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揭露方式者。  
四、違反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者。  
五、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者。  
六、修正，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
- 第 113 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 第 114 條 新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年屆滿。
- 第 115 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公告後，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專利專責機關應將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  
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並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申請，應就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如敘明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之實施，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者，專利專責機關應於六個月內完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於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仍得為之。  
依第一項所為之申請，不得撤回。
- 第 116 條 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
- 第 117 條 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就其於撤銷前，因行使專利權所致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其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且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 第 118 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更正案之審查，除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外，應為形式審查，並作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  
更正，經形式審查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為不予更正之處分：  
一、有第一百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事者。  
二、明顯超出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
- 第 119 條 新型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一、違反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新型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處分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 第 120 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於新型專利準用之。

#### 第四章 設計專利

- 第 121 條 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
- 第 122 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  
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者。  
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實施者。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仍不得取得設計專利。  
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  
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 123 條 申請專利之設計，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告之設計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之內容相同或近似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設計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 第 124 條 下列各款，不予設計專利：  
一、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  
二、純藝術創作。  
三、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四、物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第 125 條 申請設計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設計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說明書及圖式未於申請時提出中文本，而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未於前項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外文本視為未提出。
- 第 126 條 說明書及圖式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 第 127 條 同一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  
衍生設計之申請日，不得早於原設計之申請日。  
申請衍生設計專利，於原設計專利公告後，不得為之。  
同一人不得就與原設計不近似，僅與衍生設計近似之設計申請為衍生設計專利。
- 第 128 條 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設計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設計專利。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設計專利。  
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  
前三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不適用之：  
一、原設計專利申請案與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  
二、同一設計專利申請案有二以上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者，該二以上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
- 第 129 條 申請設計專利，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  
二個以上之物品，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  
申請設計專利，應指定所施予之物品。
- 第 130 條 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  
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 第 131 條 申請設計專利後改請衍生設計專利者，或申請衍生設計專利後改請設計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  
改請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  
二、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逾二個月。  
改請後之設計或衍生設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第 132 條 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後改請設計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  
改請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  
二、原申請案為發明，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逾二個月。  
三、原申請案為新型，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逾三十日。  
改請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第 133 條 說明書及圖式，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以外文本提出者，其外文本不得修正。  
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補正之中文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 第 134 條 設計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 第 135 條 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二年屆滿；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 第 136 條 設計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設計或近似該設計之權。  
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
- 第 137 條 衍生設計專利權得單獨主張，且及於近似之範圍。
- 第 138 條 衍生設計專利權，應與其原設計專利權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原設計專利權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其衍生設計專利權有二以上仍存續者，不得單獨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 第 139 條 設計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  
一、誤記或誤譯之訂正。  
二、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更正，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說明書及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更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

第 140 條 設計專利權人非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專利權。

第 141 條 設計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一、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設計專利權人為非設計專利申請權人者。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設計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或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第 142 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於設計專利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十個月。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

## 第五章 附則

第 143 條 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應由專利專責機關永久保存；其他文件之檔案，最長保存三十年。

前項專利檔案，得以微縮底片、磁碟、磁帶、光碟等方式儲存；儲存紀錄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原紙本專利檔案得予銷毀；儲存紀錄之複製品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

前項儲存替代物之確認、管理及使用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4 條 主管機關為獎勵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得訂定獎助辦法。

第 145 條 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之外文本，其外文種類之限定及其他應載明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6 條 第九十二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九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九十二條規定之申請費、證書費及專利年費，其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之。

第九十五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九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九十五條規定之專利年費減免，其減免條件、年限、金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7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所提出之申請案，不得依第五十三條規定，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

第 148 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專利案，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但發明專利案，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之日，專利權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新型專利申請案，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新式樣專利案，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之日，專利權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之規定。

第 149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更正案及舉發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 150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提出，且依修正前第二十九條規定主張優先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其先申請案尚未公告或不予專利之審定或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審定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未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間者，適用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六項規定。

第 151 條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有關物品之部分設計、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始適用之。

第 15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違反修正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未寄存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審定者，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其有主張優先權，自最早之優先權日起仍在十六個月內者，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 153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修正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以違反修正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喪失優先權之專利申請案，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審定或處分，且自最早之優先權日起，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仍在十六個月內，設計專利申請案仍在十個月內者，適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修正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以違反修正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喪失優先權之專利申請案，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審定或處分，且自最早之優先權日起，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仍在十六個月內，設計專利申請案仍在十個月內者，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15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提出之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申請案，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審定，且其發明專利權仍存續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 155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下列情事之一，不適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 一、依修正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已逾繳費期限，專利權自始不存在者。
- 二、依修正前第六十六條第三款、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或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六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專利權已當然消滅者。

第 156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申請人得於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申請改為物品之部分設計專利申請案。

第 157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聯合新式樣專利申請案，適用修正前有關聯合新式樣專利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聯合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且於原新式樣專利公告前申請者，申請人得於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申請改為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

第 157-1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於施行後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始適用之。

第 15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9 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名稱 著作權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 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 十八、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 十九、網路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下列服務者：
- (一) 連線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資訊傳輸、發送、接收，或於前開過程中之中介及短暫儲存之服務者。
  - (二) 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應使用者之要求傳輸資訊後，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將該資訊為中介及暫時儲存，以供其後要求傳輸該資訊之使用者加速進入該資訊之服務者。
  - (三)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應使用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之服務者。
  - (四) 搜尋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有關網路資訊之索引、參考或連結之搜尋或連結之服務者。

前項第八款所定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 第 4 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 第二章 著作

- 第 5 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 一、語文著作。
- 二、音樂著作。
- 三、戲劇、舞蹈著作。
- 四、美術著作。
- 五、攝影著作。
- 六、圖形著作。
- 七、視聽著作。
- 八、錄音著作。
- 九、建築著作。
- 十、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 6 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第 7 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第 7-1 條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第 8 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 第 9 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 第 三 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 第 一 節 通則

- 第 10 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0-1 條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 第 二 節 著作人

- 第 11 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 第 12 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 第 13 條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第 14 條 （刪除）

#### 第 三 節 著作人格權

- 第 15 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第 16 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第 17 條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第 18 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第 19 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20 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21 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 第 四 節 著作財產權

##### 第 一 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第 22 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

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第 23 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第 24 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25 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 第 26 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 第 26-1 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 第 27 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
- 第 28 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 第 28-1 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 第 29 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 第 29-1 條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權利。
- 第 二 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 第 30 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 第 31 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 第 32 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
- 第 33 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 第 34 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 第 35 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

## 第 三 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 第 36 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 第 37 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  
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  
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  
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向公眾傳達。
- 第 38 條 （刪除）
- 第 39 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 第 40 條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 第 40-1 條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 第 41 條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者，除另有約定外

，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第 42 條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 43 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 第 四 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第 44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 45 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46 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47 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第 48-1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第 49 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第 50 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第 51 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

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第 52 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第 53 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所定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項規定。
- 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
- 第 54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 第 55 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第 56 條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
- 第 56-1 條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 第 57 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 第 58 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 第 59 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 第 59-1 條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 第 60 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 第 61 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 第 62 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 第 63 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改作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散布該著作。
- 第 64 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 第 65 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 第 66 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 第 五 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 第 67 條 (刪除)
- 第 68 條 (刪除)
- 第 69 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者，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前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0 條 依前條規定利用音樂著作者，不得將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

管轄區域外。

- 第 71 條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人，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 72 條 (刪除)

第 73 條 (刪除)

第 74 條 (刪除)

第 75 條 (刪除)

第 76 條 (刪除)

第 77 條 (刪除)

第 78 條 (刪除)

#### 第四章 製版權

- 第 79 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製版權登記、讓與登記、信託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0 條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

#### 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

- 第 80-1 條 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非移除或變更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不能合法利用該著作。

二、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其轉換技術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

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 第 80-2 條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之。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 九、為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 第五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 第 81 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 第 82 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
- 第 82-1 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調解成立後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除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者外，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著作權專責機關送達當事人。  
法院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
- 第 82-2 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前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 第 82-3 條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  
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 第 82-4 條 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 第 83 條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 第 84 條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 第 85 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第 86 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六、祖父母。
- 第 8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 第 87-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四、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輸入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重製之著作重製物，並應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利用之。  
五、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

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六、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88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 88-1 條 依第八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89 條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第 89-1 條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90 條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

第 90-1 條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燬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

-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 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得於一個工作日內通知權利人並通知進出口人提供授權資料。權利人接獲通知後對於空運出口貨物應於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應於一個工作日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權利人不明或無法通知，或權利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或經權利人認定系爭標的物未侵權者，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

經認定疑似侵權之貨物，海關應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海關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權利人於三個工作日內，未依第一項至第十項向海關申請查扣，或未採行保護權利之民事、刑事訴訟程序，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

第 90-2 條 前條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 90-3 條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於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者，準用之。

#### 第 六 章之一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第 90-4 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網路服務提供者，適用第九十條之五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

- 一、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保護措施，並確實履行該保護措施。
- 二、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若有三次涉有侵權情事，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 三、公告接收通知文件之聯繫窗口資訊。
- 四、執行第三項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

連線服務提供者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該通知以電子郵件轉送該使用者，視為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已提供為保護著作權或製版權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可者，網路服務提供者應配合執行之。

第 90-5 條 有下列情形者，連線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所傳輸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
- 二、資訊傳輸、發送、連結或儲存，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連線服務提供者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

第 90-6 條 有下列情形者，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未改變存取之資訊。
- 二、於資訊提供者就該自動存取之原始資訊為修改、刪除或阻斷時，透過自動化技術為相同之處理。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 90-7 條 有下列情形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對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不知情。
-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 90-8 條 有下列情形者，搜尋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對所搜尋或連結之資訊涉有侵權不知情。
-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 90-9 條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應將第九十條之七第三款處理情形，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絡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絡資訊，轉送該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於接獲前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送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於接獲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提出已對該使用者訴訟之證明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不負回復之義務。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訟之證明，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至遲應於轉送回復通知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回復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但無法回復者，應事先告知使用者，或提供其他適當方式供使用者回復。

第 90-1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依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 二、知悉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情事後，善意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 90-11 條 因故意或過失，向網路服務提供者提出不實通知或回復通知，致使用者、著作權人、製版權人或網路服務提供者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90-12 條 第九十條之四聯繫窗口之公告、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九之通知、回復通知內容、應記載事項、補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章 罰則

第 91 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 91-1 條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 92 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9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

第 94 條 （刪除）

第 95 條 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96 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96-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

二、違反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

- 第 96-2 條 依本章科罰金時，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 第 97 條 （刪除）
- 第 97-1 條 事業以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應即停止其行為；如不停止，且經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認定侵害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權益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命令停業或勒令歇業。
- 第 98 條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
- 第 98-1 條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9 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 第 100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 第 101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 第 102 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 第 103 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 第 104 條 （刪除）
- 第 八 章 附 則
- 第 105 條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製版權登記、製版權讓與登記、製版權信託登記、調解、查閱製版權登記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規費。
- 前項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6 條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
- 第 106-1 條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

者，不適用之。

前項但書所稱源流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

第 106-2 條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除出租或出借之情形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利用人未經授權所完成之重製物，自本法修正公布一年後，不得再行銷售。但仍得出租或出借。

利用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另行創作之著作重製物，不適用前項規定。但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第 106-3 條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就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前二項規定，對衍生著作之保護，不生影響。

第 107 條 (刪除)

第 108 條 (刪除)

第 109 條 (刪除)

第 110 條 第十三條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第 11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不適用之：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第 112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

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

第 113 條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依本法所定權利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 114 條 (刪除)

- 第 115 條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
- 第 115-1 條 製版權登記簿、註冊簿或製版物樣本，應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著作權註冊簿、登記簿或著作樣本，得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 第 115-2 條 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著作權專責機關。
- 第 116 條 (刪除)
- 第 117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榮民總醫院  
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  
研發成果管理要點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



# 序 言

臺北榮民總醫院為國家級醫學中心，具有臨床服務、教學及研究等三大任務，每年全面持續不斷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技術創新，全力投入臨床醫療與基礎研究發展，醫療技術、醫學研發成果斐然。

近幾十年來，醫學進步神速，於 94 年 04 月 01 日起施行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會台北榮民總醫院產官學合作計畫暨研發成果管理要點」，礙於法規限制，許多醫學研究成果，無法儘速產品化，為社會公益使用，爰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會 105 年 08 月 26 日輔醫字第 1050067220 號函、106 年 04 月 07 日輔醫字第 1060025544 號函頒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原則」，並給予政策指導，本院辦理產官學業務，應朝「開放、明確、可行」三大原則進行，期能營造適合生技醫藥發展的雙贏環境，爰修正本院合作計畫暨研發成果管理要點。

經北榮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召集委員會議，委員積極依上開指導及實務經驗不斷反覆研討，藉以整合院內外機構各項資源，期能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實務利用，以開拓我醫學中心全方位服務之範圍，復經輔導會上級官長及各處室予以檢視管理要點草案，奉輔導會 106 年 8 月 4 日輔醫字第 1060058129 號函同意「臺北榮民總醫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要點」予以備查，經簽陳院長核示自 106 年 8 月 14 日起函頒實施。

臺北榮民總醫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 謹序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



# 第三版修正說明

奉輔導會106年8月4日輔醫字第1060058129號函經予備查

本院為推動院內各醫療單位或相關部門與院外(產、官、學、研)機構合作進行醫療技術研究發展、藥品研發或醫療資訊、統計分析、技術移轉、檢驗測試、顧問諮詢、診斷試驗及其他醫療創新項目等，訂定「臺北榮民總醫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要點」，奉輔導會106年8月4日輔醫字第1060058129號函經予備查。

第三版修正要點如次：

- 一、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之年度研發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以辦理三案為限（含未結案件）。
- 二、人事費：係指聘用研究助理所需費用，以不逾作業費總金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因合作計畫特殊需要者，計畫主持人得於計畫書內詳列需求原因，經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審查通過，專案簽核院長同意後，不在此限。
- 三、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進行中，得應計畫主持人或院外機構之申請，於計畫執行中期予以修正，惟需檢附相關資料經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審查通過，並加會業管單位，陳院長核定後，依修正案施行。
- 四、產官學計畫研發階段不得涉及營利行為，惟研發所必須之成本收費不在此限。
- 五、產官學合作研究（實驗）室之使用，應以運用於本院與院外機構合作進行具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性質之計畫及其研發成果運用為原則，經專案簽准，可出租予院外機構使用，如有其他特殊需求，得經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審查通過，並加會業管單位，陳院長核定後施行。
- 六、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得依計畫規模編列研究主持人費。但因計畫主持人之故意或過失，或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致計畫無法執行或成效不彰，經法院判決、仲裁機構作成判斷書或調解結果，本院應負相關賠償責任者，應視情節輕重酌予追回全部或部分支領經費。
- 七、為激勵專題研發及醫療技術創新之表現，本院研發成果技術，經授權移轉所獲致收益，先扣除本院支付辦理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再扣除百分之十五作為本院支付辦理技術移轉相關費用，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本院百分之五十五。

(二)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百分之四十五。

(三)專利相關費用由發明人支付時，分配本院百分之三十、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百分之七十。

# 臺北榮民總醫院

## 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要點

### 目錄

|                        |    |
|------------------------|----|
| 第一章、總則 .....           | 1  |
| 一、依據 .....             | 1  |
| 二、名詞定義 .....           | 1  |
| 三、契約規範 .....           | 2  |
| 四、計畫管制 .....           | 3  |
| 五、權益分配及責任歸屬 .....      | 3  |
| 第二章、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   | 4  |
| 六、合作範圍 .....           | 4  |
| 七、合作內容 .....           | 4  |
| 八、作業要領 .....           | 4  |
| 九、經費編列 .....           | 5  |
| 十、衍生權益分配 .....         | 8  |
| 十一、其他事項 .....          | 8  |
| 十二、研究實驗室使用規定 .....     | 10 |
| 第三章、研發成果專利申請 .....     | 12 |
| 十三、專利申請資格 .....        | 12 |
| 十四、專利申請方式 .....        | 12 |
| 十五、專利申請作業事項 .....      | 12 |
| 十六、研發成果產權之歸屬 .....     | 13 |
| 十七、補助及權益分配 .....       | 14 |
| 十八、發明人及創作人之責任與罰則 ..... | 15 |
| 十九、專利技術之授權實施 .....     | 17 |
| 二十、其他事項 .....          | 17 |
| 第四章、研發成果管理運用 .....     | 18 |
| 二十一、適用範圍 .....         | 18 |
| 二十二、申請方式 .....         | 18 |
| 二十三、申辦流程 .....         | 18 |
| 二十四、作業須知 .....         | 19 |

|                                |    |
|--------------------------------|----|
| 二十五、授權須知 .....                 | 23 |
| 二十六、有償授權與權益分配 .....            | 25 |
| 二十七、先期出資之優惠事項 .....            | 27 |
| 二十八、其他事項 .....                 | 28 |
| 第五章、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暨研發成果之財務收支..... | 31 |
| 二十九、經費收入 .....                 | 31 |
| 三十、經費支出 .....                  | 31 |
| 三十一、經費控管 .....                 | 31 |
| 三十二、經費稽核 .....                 | 31 |
| 第六章、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之設置.....       | 32 |
| 三十三、目的 .....                   | 32 |
| 三十四、任務 .....                   | 32 |
| 三十五、編組 .....                   | 32 |
| 三十六、審查方式 .....                 | 33 |
| 三十七、作業須知 .....                 | 33 |
| 第七章、附則 .....                   | 34 |
| 三十八、任務與分工 .....                | 34 |
| 三十九、評選會議之召開 .....              | 34 |
| 四十、科技部獎勵金運用分配 .....            | 35 |
| 四十一、內部控制及稽核 .....              | 35 |
| 四十二、實施日期 .....                 | 35 |
| 附表 .....                       | 37 |

# 臺北榮民總醫院

## 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要點

### 第一章、總則

一、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臨床醫療與基礎醫學研究發展，提升實證醫學照護水準，配合政府政策所投入醫學研究經費或本院與其他產業、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或成果，以公平效益原則，俾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發成果，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原則等規定，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名詞定義：

- （一）研發成果：係指本院經臨床醫療或研究發展所獲致之技術、著作、產品、電腦軟體、專業知識、營業秘密及因而取得國內、外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與所有衍生權利。
- （二）院外機構：係指國內外之企業、政府機關、法人、自然人，或醫療、學術研究機構等產、官、學、研機（關）構。但國外機構部分，如未在我國登記或經認許者，應符合其設立登記所在國之相關法律規定。
- （三）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項目：係指醫療技術研究發展、醫藥研發、醫療資訊、統計分析、技術移轉、檢驗測試、顧問諮詢、診斷試驗及其他醫療相關創新項目。
- （四）技術作價：以人力、技術、設備（施）、專利權、著作權、醫療資源、學術研究地位及其他有形或無形等資產為對價辦理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
- （五）技術移轉：係指運用本院研發成果，透過授權實施、技術指導及投資等方式移轉至院外機構而言，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基準認定由本院訂之。
- （六）專屬授權：係指將特定之研發成果或專利技術，於特定期間或特定區域內，授權與特定之院外機構實施而言。
- （七）非專屬授權：係指凡符合本院公告技術移轉資格條件之院外機構，向本院提出申請技術移轉時，本院得以將該研發成果技術，授權與各符合授權資格之院外機構運用而言。

- (八)授權金(或稱權利金、簽約金、技術移轉金):係指本院將研發成果或專利,經授權移轉院外機構實施,所獲取之第一階段收益而言。
- (九)有償授權:係指院外機構支付對價(如授權金、交互授權或其他可供技術移轉及授權作價之有償方式),取得本院技術移轉之授權而言。為利於技術移轉作業之管理及權益分配,對有償授權所獲致各項收益名稱,不論其在通常技術移轉授權實施個案中之使用名稱為何,概分為第一階段授權金與第二階段衍生利益金二項。
- (十)衍生利益金:係指研發成果經有償授權技術移轉,院外機構據以運用於產品化或商品化量產上市後,按產品銷售總額所支付本院之一定比例收益而言。
- (十一)先期出資比例:係指院外機構所出資之研發經費占總研發經費之比例而言。

### 三、契約規範:

本院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運用及技術移轉時,應以書面契約載明下列事項:

- (一)本院應善盡合作責任,對於授權之技術或事項,不得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並於契約中定明。
- (二)產官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三)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
- (四)合作機構要求本院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五)產官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為本院,本院得將成果或智慧財產讓與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而合作機構應以一定對價取得該讓與或授權。
- (六)合作機構使用本院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七)本院辦理產官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八)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九)履約爭議之處理。
- (十)契約變更、轉讓、終止、解除及罰則。

(十一)監督、查核或驗收方式。

(十二)其他與履約有關之事項。

#### 四、計畫管制：

(一)本院應每年提具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之管理及查核報告，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送輔導會備查。

(二)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之年度研發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於簽約前專案報輔導會備查。

(三)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之年度研發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以辦理三案為限（含未結案件）。

(四)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人員出國，請確依行政院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其預算經費應事先編列於計畫作業費項下，俾利審查及結報。

(五)知悉或持有本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而有虛偽、不實、智慧財產權侵犯、洩密、延誤商機等情事之一者，依法均應負民、刑事責任。

#### 五、權益分配及責任歸屬：

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得依計畫規模編列研究主持人費。但因計畫主持人之故意或過失，或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致計畫無法執行或成效不彰，經法院判決、仲裁機構作成判斷書或調解結果，本院應負相關賠償責任者，應視情節輕重酌予追回全部或部分支領經費。

## 第二章、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

### 六、合作範圍：

本院與院外機構共同合作進行醫療技術研究發展、醫藥研發、醫療資訊、統計分析、技術移轉、檢驗測試、顧問諮詢、診斷試驗及其他醫療相關創新項目，皆適用之。

### 七、合作內容：

#### (一)合作研究發展性計畫：

院外機構出資，向本院提出申請合作研究發展(醫療、醫藥、醫研技術與醫療資訊等)計畫，本院得以人力、技術、設備(施)、專利權、著作權與其他有形及無形等資產為對價辦理，以協助院外機構突破醫研技術及增進本院營運績效之研究發展計畫。

#### (二)委託本院檢測性合作計畫：

1. 院外機構出資委託，本院相對運用現有軟、硬體技術及設備(施)，或其他有形及無形資源，據以協助院外出資機構進行相關之檢驗、測試、統計分析、顧問諮詢或診斷試驗等計畫，以落實本院醫研技術成果至應用階段之合作計畫。
2. 院外機構辦理公開招標之研究計畫，本院得標者，視為委託合作研究計畫，但以本院與產業界之合作計畫為限。

### 八、作業要領：

#### (一)申請流程：

1. 院外機構向本院提出申請合作者，由受委託之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應先就院外合作機構之背景及信譽，與研究發展之目的、技術、財務、法律、院方權益等面向，研提成本效益、預期效益等先期評估及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具體規劃，專案簽陳，加會技術移轉組(以下簡稱技轉組)、主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陳院長核示後，得簽訂「合作意向書」，以做為雙方進一步合作計畫之基礎。
2. 本院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為完成年度任務或因應未來研究發展目標，得檢陳單位需求及產官學合作先期評估及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具體規劃等相關資料，專案簽陳，並加會技轉組、主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後，陳院長核示。
3. 經院長核示同意辦理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負責、各業管單位配合與院外機構，進行研

究計畫及契約研議，必要時得協請法律顧問或律師共同參與。專案陳核時，需檢附契約草案及計畫書等資料，經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執行秘書指派二至三名委員進行計畫內容書面審查，並加會簽技轉組、主計室、人事室、法務專員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再陳院長核定後施行。計畫內容涉及人體研究、人體試驗、動物實驗、基因重組等，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契約之增（修）訂、終止契約等亦同。

4. 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中，如涉及開發第三者擁有之軟體系統或儀器設備時，院外機構或計畫主持人須先取得該所有權人或原廠之授權同意函或書面資料後，始得申請辦理產官學合作研發事宜。

(二)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之審查類別，依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認定，分為下列三類：

1. 簡易審查：凡屬單純性委託檢驗、測試、諮詢、生統等計畫，且不具研發性質之申請案。
2. 一般審查：凡具研究發展性質，且在合作中可能衍生智慧財產之合作計畫。
3. 特別審查：涉及尋求潛在院外合作機構、進行先期評估、複雜法律問題及履約易產生爭議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簽請專業服務或律師事務所協助辦理。

(三)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執行秘書得就審查申請案推薦二至三名委員，必要時，得增聘院內外專家進行書面審查。

(四)國家補助之產學計畫（包括經濟部科專計畫、科技部產學計畫等），通過主管機關審查後，本院不再重覆審查，並依主管機關規定申請計畫及編列預算。

(五)產官學合作過程中相關法律事務與契約擬訂事宜，必要時得委請本院法律顧問或院外律師、專業諮詢顧問襄助協辦，以保障本院權益。

#### 九、經費編列：

(一)參與先期出資合作計畫之院外機構，其出資「合作研發經費」應視委託研發項目、計畫內容及本院為執行該研發計畫，相對所提供之各項軟、硬體資源「技術作價」而定。

(二)為落實「技術作價」之公平原則，院外機構出資合作研發經費中，不得以「儀器設備」或「聘用技術人員」名義作價配合出資；院外機構因預

算編列或支出項目等內需因素，得將儀器設備或聘用技術人員等費用，編列於計畫預算支用表「配合項目」下，但不得含於雙方合作研發經費額度內。

- (三)鑒於生物科技研發，多屬大型或中長期性開發計畫(如醫藥類)，為支應本院長期推動研發計畫之管理作業，具上述特性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案，院外機構除需出資「合作研發經費」外，視需要，得增編列「計畫業務費」，以支應本院因執行計畫管理、專利申請、技術移轉、授權實施等相關事務費用。
- (四)院外機構應於契約簽署完成後，依約將合作研發經費以支票或匯款方式撥繳本院出納部門收領，合作研發經費之運用，則需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及程序辦理。
- (五)本院有權針對該先期出資之研發經費予以運用及處理。本院亦需依雙方議(約)定事項，完成合作計畫，並提供研究成(結)果報告予出資機構。
- (六)合作研發經費之支用，需編列於合作研究計畫書內，並連同契約草案及計畫書檢送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審查。合作研發經費類別概分技術(顧問)費與作業費兩項，使用辦法如次：

#### 1. 技術(顧問)費：

- (1)本項費用全數收繳院庫，以支應本院參與合作研發之人力、技術、設備(施)成本，設備(施)成本包括土地使用費、房屋使用費、空間攤提成本等相關費用與水電費、清潔費、空間維護等相關維護費用，及計畫主持人之主持費等項目。相關維護費用如無法分開繳納，應參酌使用性質、數量、人數等，以協議定其金額。
- (2)技術(顧問)費分配：院方百分之八十、計畫主持人百分之二十。有關院方技術顧問費及計畫主持人之主持費，按兩階段撥款，俟建案訂約經費入帳後，撥付百分之五十，另履約完成結案後，再撥付百分之五十。一年以上之計畫，其經費分配得每年結算辦理。但無法結案，尚未撥付之餘款應保留。
- (3)由本院以技術作價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案，其技術(顧問)費用金額不得低於院外出資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4)運用本院既有技術及醫療資源可完成之一般性檢測、驗證、統計分析或診斷試驗及軟體系統使用之計畫(非研究發展性計畫)，或因

本院提供相關成本偏高時，其合作研發經費中之技術(顧問)費占總經費之比例，應予提高，並不受前述規定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限制。受託檢驗、驗證、統計分析或診斷試驗及軟體系統等項目得視規模大小，編列合作研發經費。

- (5)主持費之分配，原則由計畫(總)主持人負責，其支領作業，依院頒相關規定辦理。
- (6)合作研究發展計畫屬顧問諮詢性質，計畫主持人僅提供醫療或學術專業意見，除計畫主持人外，未使用本院之人力、設備(施)、技術、智慧財產權及醫療資源等院方相關資源下，經專案簽奉院長核准後，其技術(顧問)費的分配，院方百分之十五，其餘為計畫主持人費，經簽奉核准後執行，不適用第一目之二規定。但計畫主持人須受第四點第三款之限制。

## 2. 作業費：

### (1)業務費：

- 甲、業務費編列辦法，依本院「經費執行管制作業規定」辦理，採購流程則依院頒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乙、為因應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多元化需求，業務費得編列必要之國內、外交通、電腦、軟體、儀器維護保養校驗、統計分析、諮詢、驗證、保險、專利申請及檢索等相關費用。
- 丙、運用業務費所採購之軟硬體財產於合作計畫結束後，其財產權均歸本院所有，相關財產之分類與管理應依規定辦理。
- 丁、為充分有效運用院外機構先期出資之合作研發經費，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中，因應計畫執行需要適時變更或計畫結束後，作業費尚有餘款，計畫主持人得填寫「經費變更支用申請表」申請延長使用，並加會技轉組及主計室，經簽奉核准後，得接續使用。但經費延期使用最長以二年為限。對年度經費實際支用情形，經費變更或保留，本院相關單位應於計畫主持人簽請變更時進行審查，督導確按計畫執行。

### (2)人事費：

係指聘用研究助理所需費用，以不逾作業費總金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因合作計畫特殊需要者，計畫主持人得於計畫書內詳列需求原因，經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審查通過，專案簽核院長同

意後，不在此限。

(七)本院出資之委外合作計畫，受託機構需於計畫書內詳細編列預算及使用項目，經本院審查通過後，得依項目動支經費；因計畫發展需求，必須變更預算項目時，應書面徵得本院同意後，方得變更使用。

(八)計畫審查費：

1. 為因應審查作業需求，院外機構提出申請案時，應繳交計畫審查費。
2. 簡易審查計畫申請案，審查費用為新臺幣二萬元。
3. 一般審查計畫申請案，審查費用為新臺幣五萬元。
4. 特別審查計畫申請案，審查費用為新臺幣八萬元。
5. 院外機構事先繳交計畫審查費，通過後「得抵繳計畫之作業費」。

十、衍生權益分配：

(一)本院與院外機構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所獲致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其他衍生權益時，應依雙方出資及貢獻比例，以公平誠信原則，經合意後，以契約規範之。

(二)本院運用於與院外機構合作研發之成果技術，其權利如非屬本院所獨有，經該共同持有人或所屬單位出具委託函者，本院將同意代表管理該成果技術之產官學合作及授權實施等事項。但本院得就獲致衍生利益中，扣除已墊支費用後，酌收適當比例之權益，其比例經合意後，得以契約訂定之。

(三)符合本章所述要件者，該合作計畫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授權實施，所衍生各項有償權益及權益分配事宜，均依本管理要點第四章第二十六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事項：

(一)本院與院外機構合作之研究發展計畫，均適用本管理要點。惟契約研議時，本院所屬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必要時協同法律顧問或律師，詳細評估研發成果之效益及衍生權益，以爭取本院應有之權益；屬各單位職掌範圍內之常規性涉外工作(如檢驗、測試等)，則不適用本管理要點，仍依既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之。

(二)為提升本院醫療服務品質與研究技術，本院得出資委託院外機構協助進行研究開發案，案內如包含技術移轉項目時，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應針對標的技術、人員甄選及培訓計畫等妥善規劃。並針對本院人員於赴外受訓期間，可能衍生之研發成果或技術改良等權益進行詳細預估，

必要時協同法律顧問或律師，於合作契約中明確規範，以確保本院應有權益及技術移轉成功。

- (三) 針對具特殊性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所需技術、設備(施)或計畫主持人等，如非本院獨力所能主導者，其合作研發經費與計畫運作或共同管理事宜，得專案陳核後，另以契約訂定之。
- (四) 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進行中，得應計畫主持人或院外機構之申請，於計畫執行中期予以修正，惟需檢附相關資料經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審查通過，並加會業管單位，陳院長核定後，依修正案施行。
- (五) 參與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其主持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有具體效益及表現卓越者，得列入個人績效評考。
- (六) 與院外機構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應以提升本院醫療服務品質、突破醫研技術與落實研究成果至應用階段為主要目標，惟執行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時，應以不影響單位之常規工作為原則。
- (七) 奉核准執行之產官學合作研發案，有關涉外發言稿及報告書等書面資料，均須事前加會有關業管單位，專案陳核後，統由院方發函(表)。絕對嚴禁未經程序或授權，以單位或個人名義，自行發函(表)，如因此而發生責任事故，除當事人應受行政處分外，其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概由當事人負責。
- (八) 合作計畫主持人得視計畫內容之安全性，給予參與合作計畫之人員與儀器設備(施)應有之保險，所需保險費用得於合作經費中之業務費項下編列支應，以確保本院人員及設備(施)安全，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依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 為因應研發成果推廣應用，計畫主持人及其所屬單位得經奉准後，與院外機構相互配合，共同參與該合作計畫項下研發成果之發表會、記者會等活動。惟計畫主持人等參與活動應以技術領域為限，且不得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
- (十) 有關契約之增(修、刪)訂、解除、終止、續約及延期等，應於契約中明訂雙方權利義務等事宜，由計畫主持人及其所屬單位負責執行，技轉組等業管單位配合辦理。但本院已履約執行或完成驗收結案之計畫，院外機構不得要求返還其依約已支付本院之任何款項。
- (十一) 產官學合作案件得每年依研究規模滾動修正，逐年與廠商議約。
- (十二) 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案之聘任研究助理及醫事人員之薪資、福利及

報酬，確依本院助理人員管理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核心醫療業務不得委外辦理，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如涉醫療核心業務，應確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規定辦理。

(十四)產官學計畫研發階段不得涉及營利行為，惟研發所必須之成本收費不在此限。

## 十二、研究實驗室使用規定：

(一)產官學合作研究(實驗)室之使用，應以運用於本院與院外機構合作進行具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性質之計畫及其研發成果運用為原則，經專案簽准，可出租予院外機構使用，如有其他特殊需求，得經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審查通過，並加會業管單位，陳院長核定後施行。

(二)非屬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者，不得申請遷入使用。

(三)未完成簽署合作研究發展計畫契約在案者，或雖經完成簽約，但研發經費未依約撥交本院者，不得遷入使用。

(四)雖屬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但院外機構所提撥本院研發經費中，其技術顧問費金額不足以支應本院於合作期間之研究(實驗)室空間成本效益者，不得遷入使用。

(五)院外機構未依契約期限將研發計畫經費撥交本院，且逾期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於接獲本院書面通知日起，於一個月內遷出該合作研究(實驗)室，院外機構應負責恢復原狀，空間歸還方式另有約定時，得依其約定辦理。

(六)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結束後，該院外機構及本院計畫主持人應於一個月內遷離，並應負責恢復原狀，空間歸還方式另有約定時，得依其約定辦理。該空間則撥交排序於次位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使用。

(七)產官學合作研究(實驗)室之使用，應以專案專簽方式申請，並檢附契約書草案及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書(含預算支用表)，加會相關業管單位，陳院長核示後，始得進駐使用。

(八)產官學合作研究(實驗)室之清潔維護，係由各研究(實驗)室負責為之。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經費項下編列清潔費以支付清潔薪資；各合作研究(實驗)室得僱用專職清潔工或共同僱用清潔工打掃環境。

(九)產官學合作研究(實驗)室使用時，有關實驗室注意事項及有機廢棄物

及其他可能影響環保安全之廢料(水)之處理，由計畫主持人負責，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產官學合作研究(實驗)室之室內裝修整建，所需費用均由院外機構支付，本院工務室負責監督、協調與管制，但公共設施由本院支援。

### 第三章、研發成果專利申請

#### 十三、專利申請資格：

凡本院所屬編制內、外員工與本院補助之專題研究(含進修等)計畫及合作研發之技術成果的相關人員，均具有申請資格，並得依本章享有相關法令規定之保護。

#### 十四、專利申請方式：

- (一)本院主動甄選：由所屬單位甄選優良研究成果技術及符合專利申請要件者，得專案專簽，經審查通過後，陳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由本院辦理申請國內、外專利作業事項。
- (二)申請本院辦理：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得備妥相關資料，簽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審查，經審核通過後，簽請專利商標事務所辦理國內、外專利申請，所需申辦費用由本院負擔，辦理過程中，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不得擅自撤回專利申請，或無故拒絕配合辦理。
- (三)自行辦理申請：基於確保專利申請之新穎性與時效性，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得就研究成果技術，以院方名義，自行向國內、外專利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發明人及創作人仍保留姓名表示權；未獲本院審核通過之申請案，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就該研發成果技術，得以院方名義自行向國內、外專利主管機關自行辦理申請，惟需向本院專案簽陳，並加會技轉組，陳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可，於取得專利權後，簽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審查，經審核通過，陳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本章辦理專利費用歸墊之手續。

#### 十五、專利申請作業事項：

##### (一)權責與職掌：

1. 行政業務部分：技轉組。
2. 專業審議部分：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
3. 法律事務部分：本院法律顧問、法律諮詢專家或專利商標事務所。

##### (二)作業程序：

1. 提出申請：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檢具相關資料專案專簽，所需資料及表格可至技轉組網站下載。
2. 行政業務：技轉組就申請資料做資格核對，並將符合資格之申請案，依作業程序送審。

### 3. 審核作業：

- (1)學術初審：技轉組彙整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之專利申請資料，送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審查；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執行秘書依申請案之屬性，推薦主審委員負責審查，該主審委員視需要，得推薦二位專家進行初審，並提書面意見供專業複審參考，有關初審出席(審查)費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2)專業複審：技轉組邀請學術初審主審委員、院內外學術專家、智財專家等召開複審會議，就申請案評議其市場需求、未來發展性等及考量本院權益後，決議通過與否，及後續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分攤比例相關事項。有關複審出席(審查、交通)費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3)綜合評議：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依複審報告，就本院權益及成果之未來發展進行綜合評議。經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評議通過之申請案，得陳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移交指定專利商標事務所接續辦理申請手續。未獲通過之申請案退還申請人，或由其自行向國內、外專利主管機關辦理專利申請。
4. 研發成果經審查確認具有創新價值，但未盡符合國內、外專利法規定申請要件者，或經審查確認有獲得國內、外專利之可能，但可作為營業秘密保護更有價值者，得以營業秘密方式加以保護。
  5. 上述審查程序，皆可能因資料不足或內容不詳等因素，未能通過審核，申請人須在各評審階段所訂期限內，儘速提出答辯，逾時者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申請。

### 十六、研發成果產權之歸屬：

- (一)下列研發成果，其產權包括專利申請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其他一切權益，歸本院所有：
  1. 本院同仁職務上之研發成果。
  2. 本院同仁與職務相關且係部分或全部利用上班時間或本院資源所獲得之研發成果。
  3. 本院補助之專題研發成果。
  4. 依法令規定得歸屬本院之研發成果。
- (二)本院同仁因非職務上且非利用上班時間或本院軟、硬體資源所獲得之

研發成果技術，應於自行辦理申請專利前，向本院專簽報備，以確認在研發過程中，未佔用上班時間且未利用本院軟、硬體資源。

- (三)本院所屬人員與院外機構合作研發計畫所獲致之成果技術，本院應擁有一定比例之智財權，合作各方亦應以公平誠信原則，依貢獻比例分配之。
- (四)本院同仁加入本院前已實施之研究，其成果係於加入本院後所獲得者，該研發成果技術之權益歸屬，應依其利用本院資源之程度與價值，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 (五)本院同意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就智慧財產權歸屬本院之研發成果技術，以個人名義，並列本院為專利申請權人，得自行辦理申請專利，但必須事先專簽報備。
- (六)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屬本院獨有，或為本院與院外機構或與個人所共有，且合乎專利申請要件與資格者，得依本章之申請方式與作業流程辦理專利申請。
- (七)經評估具有經濟開發價值之可專利性的成果技術，如運用於與院外機構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或技術移轉授權時，其衍生各項權益，依本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特約研究人員或於本院兼職人員於受聘(僱)期間，與職務有關之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獲致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等智慧財產權，歸屬本院所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十七、補助及權益分配：

##### (一)專利申請費用補助方式：

1. 經本院推薦申請之專利案件，院方全額支付國內、外申請之登記規費、答辯費用、至多三次之核駁申復費用、上訴費用、領證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第四次以上的核駁申復費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先行墊付，經核准專利者由本院負擔全部墊付之費用，如未通過核准，本院僅負擔該墊付款之一半費用。
2. 自行申請專利之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需於申請前專案簽陳，奉核後得自行辦理，但仍須以本院為專利權人；於取得專利權後，得依第十四點第三款辦理費用歸墊。
3. 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自行辦理申請專利時，得選用本院法律顧問、法律諮詢專家、科技顧問或專利商標事務所代辦申請專利之相

關事務。

4. 委託本院代表辦理申請專利者，其專利申請作業及費用補助方式，悉依本管理要點辦理。未來專利衍生權益部分，本院除就該專利之衍生權益中扣除已墊支相關費用外，並將酌收適當比例之權益。
5. 科技部及其他政府機（構）關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其專利申請及費用補助事宜，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

(二) 權益分配：

1. 專利成果技術移轉或授權實施所獲致之授權金及相關衍生利益金等，應由本院及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所屬單位等所共享；創作發明人為一人以上時，則應平均分配，或自行訂定分配比例。
2. 本院研發成果所獲致之智慧財產權，均屬本院所有或共有。但專利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及著作權中之著作人格權，仍保留予原發明人、創作人。
3. 本院員工因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或其他機構補助或轉委託之研究計畫成果，經該機構或本院申辦取得專利後，其專利權，或因授權所獲分配比例之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等，應由本院統收後，再依本管理要點或上述機構相關規定辦理權益分配事宜。
4. 院外機構就本院所屬專利或成果技術，進行延續性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所獲權益之管理與分配事宜，應參照本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 研發成果之專利權取得後滿三年即需檢討並徵詢發明人意見，專利維護以六年為限(美國專利則以至第二期為限)，六年期（或第二期）滿，仍無法達到商品應用化或實際應用者，該專利權須經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審查，若會議決議簽奉核定讓與發明人，則發明人自行維護之；若發明人無意維護，則依程序報廢。

(四) 院外機構以其擁有之成果技術或專利，申請運用本院既有軟、硬體資源，以從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者，本院得就該合作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享有一定之比例，並由雙方以契約合意之。

(五) 符合本章所述要件及資格，智慧財產權與衍生之權益，其權益分配事宜，依第四章第二十六點有償授權與權益分配規定辦理。

十八、發明人及創作人之責任與罰則：

(一)發明人及創作人之責任及保證事項：

1. 本院研發成果技術有可能獲得專利或具有商業價值者，未經本院同意不得公開發表。
2. 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等，應保證絕無抄襲或仿冒他人智慧財產或竊取他人營業秘密之情事。若有上述情事，一切責任概由當事人無條件負責，與本院無關。
3. 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等，對其研發成果技術，已依本管理要點申請專利或登記著作權後，不得就已獲准之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的有效性，直接或間接提出任何異議或相反主張。
4. 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有義務，協助本院對抗第三人之異議、舉發或侵權等行為之防禦程序。
5. 轉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維護之專利，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應善盡維護專利權效力之義務，並按規定繳納專利維護費，惟無意維繫該專利時，須以書面資料向本院報備。

(二)罰則：

1. 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1)自行申請獲准專利權，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未以本院為專利權人者。
  - (2)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研發成果技術內容，致使本院相關權益或參與先期出資之院外機構受有損害者。
  - (3)故意或重大過失經由其他機構或個人申請專利與獲取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致使本院權益受有損害者。
2. 若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經發現有前目情事之一者，應無條件負下列責任：
  - (1)自本院調查終結確認有上述情事後三年內，不得向本院申請任何補助計畫及進修案。
  - (2)應連帶負責賠償本院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已支出之相關各項研發、人事、行政、法律服務等費用)及所失利益(包括應得之權利金及其他衍生利益在內)。

- (三)該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對於專利申請及異議答辯等事宜，有協助之義務，如未履行義務，嗣後院方對該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所提之各項申請案將從嚴審查。

(四)為因應研究成果所衍生權益問題，本院同仁提出專利申請前，應簽訂「研發成果產權歸屬同意書」，以確保本院及個人權益。

(五)為確保本院研發成果專利申請作業之遂行，凡計畫主持人及創作發明人於執行研究計畫中，均應對各項研究記錄，在可能範圍內，依專利法規定加以保存，以確保可能取得之最大專利範圍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

#### 十九、專利技術之授權實施：

專利技術，經評估具有經濟開發價值者，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檢附相關資料，專案專簽，加會技轉組、主計室、政風室等業管單位，陳院長核示，經產官學委員會審查通過，再陳院長核定後，依本管理要點第四章辦理技術移轉授權實施等事項。

#### 二十、其他事項：

(一)針對全院專利申請案之審核作業，本院委由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負責，並視需要，採不定期舉行審查會議，委員具有依法應予迴避之事由案件應予迴避。

(二)為因應本院研發成果多元化之管理，本院員工與院外機構或個人，因共同合作研發所獲致之成果技術，同意由該院外共同持有人或所屬單位出具委託函，授權本院就該共同持有之研發成果辦理專利申請及其他管理作為；其管理作業與權益分配事宜，悉依本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院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定期進行專利檢索，除可充分瞭解國際間技術發展動向外，並可避免醫研資源之重複浪費，可有效防止因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造成之損害賠償。

(四)本院所屬研發成果，經獲國內、外專利主管機關核准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權益者，其權益憑證，依院頒財產管理規定辦理。屬本院與院外機構或個人共有者，得協同法律顧問與各共同持有人合意後，專案專簽，陳院長核定，其憑證保管方式，得以契約規範之。

(五)本院已取得專利權者，於該專利尚無法直接應用在技術移轉或實用階段期，得依院內規定與審查程序，提出進一步研發計畫申請外，亦得依第二章申請辦理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

## 第四章、研發成果管理運用

### 二十一、適用範圍：

經本院主動推薦，或院內計畫主持人、創作發明人及院外機構，就本院擁有之研發成果技術或專利，如醫藥類、非醫藥類產品、製程之新發明、新式樣、新型等專門技術(Know-how)、知識或其他形式之營業秘密、電腦軟體或各種形式之著作等成果技術，提出申請技術移轉及授權實施者，均適用之。

### 二十二、申請方式：

- (一)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就具有經濟開發價值之研發成果技術或專利，得專案專簽，提出申請辦理技術移轉。
- (二)院外機構，就本院所屬具有經濟開發價值之研發成果技術或專利，得向本院提出申請辦理技術移轉。
- (三)參與本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先期出資之院外機構，得就合作研發所獲致具有經濟開發價值之成果技術，優先向本院提出申請辦理技術移轉，亦得就本院其他研發成果技術或專利，依本章申請辦理技術移轉。

### 二十三、申辦流程：

#### (一)本院自行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作業流程：

1. 院外機構檢附「技術移轉院外機構申請意願書」發函向本院提出申請辦理技術移轉，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專案簽陳，加會技轉組、主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後，陳院長核示。
2. 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就具有經濟開發價值之成果技術或專利，向本院提出申請技術移轉時，應檢附「計畫主持人(創作發明人)技術自評表」及「公開評選授權資格條件表」等，專案簽陳，加會技轉組、主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後，陳院長核示。
3. 前兩目奉核示同意進行評選授權作業之技術移轉案，由技轉組會同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或律師或技術顧問，辦理技術移轉公告、技術作價及授權對象資格條件研擬等，以彙提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召開技術移轉評選授權會議(以下簡稱評選會)參酌運用。
4. 經評選會評定獲得授權之院外機構，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必要時協同本院法律顧問或委任律師進行協商合意後，檢

附契約書及相關資料，由技轉組專案陳核，加會主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後，陳院長核定，得實施技術移轉作業事項。

(二)院外機構參與本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先期出資者，申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作業流程：

1. 參與本院合作研發之先期出資院外機構，於計畫執行中(終)期，欲運用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所獲致之成果時，可向合作所屬單位提出申請，並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檢附「技術移轉院外機構申請意願書」及「技術自評表」，專案簽陳，加會技轉組、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主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後，陳院長核示。
2. 奉核准技術移轉之先期出資院外機構，得不經公告及評選作業，逕行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必要時協同本院法律顧問或委任律師進行契約議訂後，檢附契約書及相關資料，專案陳核，加會技轉組、主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後，陳院長核定，得實施技術移轉作業事項。
3. 與院外機構進行技術移轉時，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技轉組、主計室、政風室等業管單位，應各就技術移轉實施、進度追蹤、權益分配、衍生利益及營運稽核等事宜進行督辦，業務承辦人亦應就案內所轄項目，彙提意見及可行方案陳院長核定。
4. 本院刊登公告公開評選時，受理申請技術移轉之院外機構第一次未達三家，應辦理第二次公告。第一次受理申請已達三家，或第二次不限家數，或因應技術移轉作業特殊需要時，得召開評選會，並邀集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與必要之業管單位參與進行評選授權事宜。
5. 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得視需要，遴聘院外學術專家或相關產業公會、學會、協會或政府機構之專業人士二至三人參與技術移轉之作價及審查評選等作業，有關出席(審查、交通)費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6. 為落實研發成果管理作業之遂行，辦理技術移轉事項時，舉凡涉外之商事函件或契約等書面資料文件，視需要，得委請本院法律顧問或律師、專業諮詢顧問審閱。

二十四、作業須知：

- (一)經本院評估具有應用或開發價值之成果技術或專利，得經本院推薦，或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或院外機構提出申請，依本管理要點辦理技術移轉授權作業。
- (二)本院研發成果所屬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於執行技術移轉授權作業時，得列舉技術移轉所需條件，並協同相關業管單位辦理公開徵求技術移轉對象。院外機構應於公告期限內向本院提出申請，經評選後，本院將與各獲選之院外機構，進行簽約及辦理實施技術移轉作為。
- (三)技術移轉公告之內容，應包含技術名稱、內容、技術提供者、申請機構資格、預期利用範圍及產品、申請截止日期及評選授權對象公開說明會等項目。
- (四)技術移轉公告後，為使具有意願之院外機構進一步瞭解技術內容及功能，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得舉辦技術公開說明會，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針對技術特質、內容、用途、市場、所需成本與新技術及現有技術之比較與優劣點等項目進行解析，並同時提供技術內容及申請移轉作業程序等相關書面資料，供與會之院外機構索取參閱。
- (五)參與技術說明會之院外機構，應簽署本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保密切結書」善盡保密義務，並不得就說明會中，自本院取得之有關資料擅自利用，如有違反規定，本院將依法追究其應負之民、刑事責任。
- (六)本院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原則以國內機構為優先對象，惟特殊研發成果，得以專案專簽方式，與國外機構進行技術移轉，或以國際合作方式引進技術共同開發，或主動委託開發機構代為開發。
- (七)為使本院技術移轉能充分發揮應用效益，院外機構申請技術移轉時，應就研發技術移轉後之應用，撰擬「開發計畫書」供評選會審議，開發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申請單位之簡介、開發方案(含市場分析、行銷策略、競爭產品分析)、成本及售價分析、獲利評估及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支付說明等項。
- (八)院外機構提出技術移轉申請時，須填具技術移轉相關申請表，並應檢送下列文件影本供評選會審查參考：
  1. 經經濟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記有案之證明文件。
  2. 營利事業登記證(參與申請著作授權者應檢附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及申請機構之出版目錄)。
  3. 經會計師認證之最近三年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4. 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
  5. 新設立廠商得檢附書面說明，可免附第三目及第四目文件。
- (九) 為確保研發成果或專利技術，得以順利移轉院外機構運用，本院授權對象將以具備既有設施及技術能力者為優先，遴選條件應包括：具有技術移轉過程中商品化所需經費之最低資本額、配備技術移轉所需相關技術及研發人員之最低員額與設備(施)、該技術相關領域及開發經驗之具體成果證明及檢具完備開發計畫書，內容應含財務管理、成果推廣、內部稽核等項目，並符合技術移轉公告所載資格條件及無不良及片面毀約紀錄等項目。
- (十) 召開評選會議時，評選委員除就院外機構所提供之申請資料進行審議外，必要時，得赴工廠現地視察，申請之院外機構應於評選當日到會說明列席開發計畫，並接受評選委員必要之詢問，備詢畢即應退席，以利進行評定授權優先之順序，如無符合資格及適當授權對象時，得決議從缺，並另行公告辦理技術移轉作業事項。
- (十一) 技轉組於簽約前，得視需要，將院外機構檢附本院之技術移轉開發計畫書及契約書等資料重點彙整後，填具「先期技術授權計畫審查表」及「契約重要事項審查表」，檢送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推薦之院內或院外專家進行專業審查，有關出席(審查、交通)費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二) 研發成果歸屬與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依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收益分配表(如附表)辦理，為落實研發成果之技術作價，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應協同業管單位協商議訂，必要時，得委請院外專業人士參與計價會議。技術作價應就商品化後之市場潛力與競爭性、替代之技術來源、市場接受能力、研究開發費用時間及預計技術移轉授權對象數目及其他相關因素，詳實評估後訂定之。有關計價會議之參考議程簡略如下：
1. 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就本次公開技術移轉之研發成果簡要內容、未來各項技術產品化之時程、院外機構需配合之後續工作與產品之市場性等項目說明。
  2. 技術移轉授權金數額及給付方式。
  3. 授權方式、授權使用範圍、預期產品範圍及其他相關授權條件。

4. 衍生利益金之收取，得依產品銷售總額收取一定之百分比，或依產品銷售總額中，本院授權技術所占比率之一定百分比，或一次付清數年之衍生利益金或其他可供回饋本院之作價方式中，經協商後，擇一採用。
- (十三)本院授權院外機構之有關技術移轉資料，包含報告、文字、圖型、樣品、訊息及相關成果技術，僅提供該院外機構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運用，技術所有權仍屬本院。獲授權之院外機構未取得本院書面同意前，不得將授權技術資料之一部或全部洩露予他人，或再與第三者技術合作，或共同運用。如有違反情事發生，本院將追究相關民、刑事責任。
- (十四)院長核定同意進行評選授權作業之技術移轉案，接續作業流程如下：
1. 於本院資訊網路或登報公告技術移轉。
  2. 辦理技術移轉公開說明會，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說明技術內容。
  3. 召開技術移轉評選會，並由申請技術移轉之院外機構說明開發計畫。
  4. 簽訂技術移轉契約，獲選院外機構繳交履約保證金(產品上市後，由院外機構於十天內檢據無息領回)。
  5. 院外機構依約繳付授權金於本院後，實施技術移轉。
  6. 技術移轉後，院外機構需依開發計畫書及契約就所定之期限將產品上市，並按期繳納衍生利益金。
- (十五)獲選技術授權之院外機構，經通知而未依期限前來簽約、或簽約後未能依約繳納授權金及履約保證金、或取得授權後卻無能力達到量產一定標準、或故意或過失不履約量產而損及本院衍生權益等情事時，本院將取消該院外機構所獲授權資格外，並對爾後該機構參加技術移轉授權對象評選資格酌予限制。
- (十六)依本管理要點所述作業程序及各項因素考量，申請辦理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作業事項(不含專利申請作業)，其申辦時程估算，自業管單位受理技術移轉申請函件起，經作價、公告至簽訂技術移轉契約書止，全程作業時間概估約四個月，若有特殊情況，所需時間將予延長。研發成果著作授權出版發行，因不需辦理遴選公開說明會，所需時間較短，全程需時約三個月。上述數據僅提供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

或院外機構於辦理申請技術移轉時參考。

- (十七)本院受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關委託代理推廣之研發成果，其中申請作業及技轉授權等相關事宜，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

## 二十五、授權須知：

- (一)本院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院外機構參與本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先期出資至一定比例時，優先獲得一定期間之專屬授權，依技術移轉收益分配一覽表(如附表)辦理為原則。但具特殊性質之成果技術移轉案，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得專案專簽，奉核定後，得不經評選，以專屬授權方式辦理技術移轉。
- (二)本院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原則以有償、非專屬及國內機構為優先對象，甄選授權對象以公開徵求為原則。公開甄選之公告不得少於七日，廠商索取申請表件及本院受理申請之截止日，應為公告日起算二十日內，以郵戳為憑。
- (三)鑒於專屬授權具排他性，院外機構如獲專屬授權，其專屬使用自核准日起一年內，仍未能依照契約實施授權技術，或無能力達到量產一定標準，或故意或過失不履約量產而損及本院衍生權益情事時，且無法提出具體事實證明者，本院為確保本身權益將以書面通知，終止其專屬授權使用權利。
- (四)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授權實施，如運用於商業營利行為時，無論為專屬或非專屬授權，均以有償(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其他有形或無形回饋方式)授權為原則。惟該技術使用於學術、教育及研究發展，且確無營利行為者，得專案報請無償授權。
- (五)研發成果經評估具經濟開發價值後，本院將以公開方式遴選國內機構進行技術移轉授權，惟經本院公開徵求一定期間後，如國內機構無承接意願，或承接能力不足，或應研發成果未來發展需要，得授權國外機構進行開發，或以國際合作方式引進技術或共同開發。
- (六)本院為發揮技術移轉最大效益，雖以非專屬授權實施為原則，惟研發耗時較長，且經費龐大之個案(如醫藥品類)，或為避免業界不當競爭致影響合作發展者，或院外機構參與先期出資至一定比例時，或對該成果達成目標，已具有相當貢獻，並擁有相當發展技術能力者，得專案專簽，陳院長核定後，以專屬授權實施之。

- (七)電腦程式授權，以有償、非專屬授權予院外機構內部使用為原則。授權時，應限制該機構重製份數，並不得有再重製交其他機構使用或販售行為，如有違反情事發生，本院得追究該機構及所屬人員應負之民、刑事責任。
- (八)著作授權出版發行時，不須舉辦公開說明會，惟著作人於專簽申請辦理授權出版發行時，應檢附研究成果著作樣本，除供核判參考外，並提供有興趣之院外機構或出版商參閱。
- (九)著作授權出版發行，以專屬授權為原則，如院外機構(出版商)未能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內出版上市，且無正當理由者，本院除依約追討應繳付本院之衍生利益金外，並停止其專屬授權，另授權他人出版發行。
- (十)為加速研發成果技術之突破，本院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得應計畫需求，專案陳核，奉核定後，得向院外機構或專利技術權持有人，以購買或相互授權方式，取得該使用權益後，予以運用之。
- (十一)本院研發成果技術之專屬授權使用期限，原則不得超過三年，惟本院得視研發成果之產業性質及先期出資比例，經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檢附相關資料，專案專簽，加會技轉組、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主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陳院長核定後，得以較長之專屬使用年限，施行之。
- (十二)獲授權資格之院外機構，於正式簽訂移轉契約前放棄被授權之權利時，本院得就該次評選會中，獲選次名者議約或另行公告遴選授權對象。獲選機構如未依本院通知時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履行與本院簽訂技術移轉契約書時，本院得拒絕該院外機構爾後申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權利。
- (十三)院外機構擬成立從屬公司，以延伸或負責本院授權移轉技術之開發工作，須於該從屬公司成立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院，經本院同意後，得以再授權或另行簽訂契約方式辦理後，方得將技術資料轉交該從屬公司運用。
- (十四)為落實本院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品質，針對移轉過程執行不力，或違反契約之院外機構，本院得終止其授權契約，並結清或追繳該院外機構應為之給付與損害賠償。
- (十五)本院授權院外機構運用之研發成果技術或專利，無論屬有償或無償、專屬或非專屬授權移轉，本院均擁有其智慧財產權，並無限制保有學

術研究及教學目的之使用權。

## 二十六、有償授權與權益分配：

技術移轉授權予院外機構運用時，院外機構須繳付本院相當金額之技術移轉「授權金」及產品銷售總額適當比例之「衍生利益金」，其計算方式及分配辦法如次：

### (一)有償授權：

1. 授權金金額之決定，應依該項研究成果估計畫整體產出成果之比重加權計算，其金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會同業管單位與專業顧問協商訂定之。授權金須依約繳交，惟金額不得低於本院投資於該成果技術研發(含院外機構先期出資)之總經費百分之十以上。
2. 授權金之計算，雖以技術研發總經費百分之十以上為原則，惟如該項研發成果技術，屬年度研發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研發計畫，該項技術移轉授權金計算方式，得參考院外機構申請授權內容占總成果技術之比重及授權期間等事項，經協商另訂之。
3. 非專屬授權之院外機構先期出資之研發經費，累積至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經費(含技術顧問費)之總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得予免繳授權金。
4. 專屬授權之院外機構先期出資經費，累積至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經費(含技術顧問費)之總金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或其出資超過本院投資總研發經費時，得予免繳授權金。惟先期出資不足上述比例時，則需比照非出資機構繳納授權金，金額得經合意後訂定之。
5. 衍生利益金收取之比例，原則按該產品全年銷售總所得百分之二至十收取，前述計算比例得依授權技術佔產品之比重加權計算。衍生利益金收取年限與比例，依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收益分配表(如附表)，由本院業管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與院外機構進行合意後訂定之。授權技術之產品上市後，院外機構應依契約按期於產品銷售結算日後，三十日內一次撥繳本院。
6. 電腦程式於非專屬授權予院外機構內部使用時，得予免繳衍生利益金。授權金部分，院外機構須依契約撥繳本院，授權金之核算得依相關規定訂定之。

7. 著作授權院外機構(出版商)出版發行時，院外機構視需要得於簽約繳納履約保證金後，採取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版稅)，一併於第二階段繳納。
8. 研究成果著作授權出版發行時，以收取第二階段之衍生利益金(版稅)為原則，衍生利益金按每單一重製物，零售訂價百分之五以上為原則計算，並需在每批重製物完成後一個月內，按重製物數量一次繳付本院，授權金之核算得參照本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訂定之。
9. 履約保證金應依研發成果技術之獨占性、授權方式及未來開發規模及衍生利益訂定，並於雙方簽訂契約時，繳付本院，每案不得低於授權金百分之五。
10. 院外機構繳付本院之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定存單或銀行履約保證書等，擇一方式於簽約時交本院收存，於履約完成後第一筆衍生利益金撥繳本院，或運用授權技術之產品上市後，由院外機構於十天內檢據至本院無息領回。
11. 符合第二章第十點所述要件者，該研發成果或專利，經本院管理營運而獲得有償授權部分，除依合作各方出資與貢獻比例，分配權益外，本院並就投入管理營運之績效，酌收適當比例之權益，其比例則依計畫管理內容及授權技術之市場獨占性等因素，以契約訂定之。

(二)權益分配：

1. 為激勵專題研發及醫療技術創新之表現，本院研發成果技術，經授權移轉所獲致收益，無論第一階段「授權金」或第二階段之「衍生利益金」等，先扣除本院支付辦理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再扣除百分之十五作為本院支付辦理技術移轉相關費用。
2. 前目所述扣除本院支付辦理技術移轉相關費用，係指扣除本院因辦理技術移轉授權作業，所支付之審查、公告及法律事務等相關費用，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1)本院百分之五十五。
  - (2)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百分之四十五。
  - (3)專利相關費用由發明人支付時，分配本院百分之三十、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百分之七十。
3. 研發成果技術，係屬本院與先期出資合作機構共同擁有時，有償收

益部分，得扣除本院先行墊付之相關費用後，再依雙方出資比例予以分配之。

4. 研發成果如屬團隊研發成果，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所獲技術移轉權益，原則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依團隊人員貢獻程度，提出團隊名單，分配所獲技術移轉權益。
5. 先期出資之院外機構，就與本院共同擁有之研發成果技術，主導技術移轉授權予其他非出資機構時，除需以書面徵得本院同意及共同參與外，所獲致技術移轉收益之分配，亦應參照本款第二目辦理。
6. 技術移轉之各項收益，原則由院外機構以支票或劃撥方式，統一撥繳本院出納部門收領後，依本管理要點及契約辦理權益分配事宜。

#### 二十七、先期出資之優惠事項：

- (一) 院外機構經先期出資參與本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者，所獲致研發成果技術或專利，得依本管理要點向本院提出申請辦理授權實施該成果技術或專利，並享有本章所訂之優惠權利。
- (二) 院外機構先期出資與本院合作進行研發，可獲得自計畫進行開始至結束後一年內之優先授權權利。授權方式則需依先期出資比例而定。
- (三) 本院原則於合作研發計畫完成後一年內，不主動公開該計畫之成果技術或專利。參與先期出資之院外機構，於計畫執行起至計畫完成後一年內提出技術移轉申請者，可獲得優先授權之權利。出資機構於一年內未提出技術移轉申請，或有其他院外機構獲悉本成果技術提出申請時，本院將評選其資格條件後，有償授權該非出資機構實施本成果技術。所獲收益於扣除本院辦理技術移轉所支付之相關費用後，依契約分配比例，分配與該先期出資之院外機構。
- (四) 本院所屬之研發成果技術或專利，如為多家院外機構先期共同出資獲得者，且研發成果技術可以分割者，得分別授權與各先期出資之院外機構實施之。先期出資之各院外機構亦得共同以非專屬授權，分別運用該項成果技術。
- (五) 參與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之院外機構，其先期出資金額比例符合本章第二十六點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規定時，得享有免繳授權金之優惠權利。
- (六) 獲免繳授權金之先期出資院外機構，須依契約規定之期限內量產上市，每年並至少應繳納最低限額之衍生利益金，該最低限額得於雙方議約

時訂定之。

- (七)參與先期出資之院外機構僅為一家，且出資超過合作計畫總研發經費(含本院技術作價費)百分之四十以上時，屬非醫藥類之研發成果者，該院外機構可獲三至七年之專屬授權；醫藥類為七至十年專屬授權。其授權年限，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依技術屬性及其出資實際比例議訂，專案專簽，加會業管單位後，陳院長核定，施行之。
- (八)一家參與合作研發之院外機構，出資未超過總研發經費百分之四十以上，或先期出資合作為多家院外機構時，各合作機構均可獲得優先非專屬授權之權利。其他出資機構如提出申請時，亦可獲得授權，並簽訂技術移轉契約。
- (九)院外機構參與先期出資研發計畫，可依出資比例與本院共同分享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等權益；院外機構申請移轉其自行參與出資之研發成果時，所獲分配權益之比例，得扣抵應繳付本院之相關費用。
- (十)非先期出資之院外機構，就本院已獲得之成果技術或專利，申請參與延續(第二階段)合作研發計畫，及第二階段合作所衍生成果技術之移轉授權時，須補繳本院於第一階段所獲成果技術之授權金後，方取得授權實施該成果技術於第二階段合作研發與衍生成果技術之移轉權利。授權金之金額，依研發成果佔計畫整體產出成果之比重加權計算，加權比例由本院及先期出資院外機構協商議定之，授權金之給付得視個案契約之約定辦理。第一階段成果技術屬本院與其他出資機構共同擁有者，所獲權益依出資比例分享之。
- (十一)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案，於計畫執行中，有可供辦理技術移轉或專利申請或著作權登記等研發成果技術時，得依本管理要點第三章「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辦理，因辦理上述事宜所需費用，依該項研發成果權益擁有比例，予以攤支。
- (十二)參與先期出資之院外機構，於合作計畫執行中期退出，視同放棄先期參與擁有之優惠權利，未來參與技術移轉時，比照非先期出資之院外機構方式辦理。

## 二十八、其他事項：

- (一)符合本管理要點所述要件之技術移轉授權案，經專案專簽，加會技轉組、主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後，陳院長核定，其費用得於本院相關經費列支。

- (二)為使院外機構均有機會善用本院研發成果，並避免參與產官學合作之先期出資機構，藉持有少部分之智慧財產權，主張排除本院所屬研發成果之擴散性，除院外機構先期出資達到一定比例時，本院技術移轉以非專屬授權實施為原則。
- (三)院外機構授權本院管理之成果技術，本院將就管理該成果技術所獲致衍生利益中，扣除已墊付於技術移轉、授權實施及專利申請等相關款項外，並收取適當比例之營運管理費。
- (四)簽訂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契約書時，屬研發成果權益分配部分，除應參考本院及院外機構出資比例外，並應視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於該計畫中之智慧財產之貢獻比例予以合理權益。
- (五)為確保本院研發成果或專利技術之相關權益，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因申請院外計畫、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或轉委託研究計畫，於辦理契約研議時，舉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衍生權益及損害賠償事宜，均應遵照院頒相關規定辦理；契約研擬，須加會簽相關業管單位意見，必要時經本院法律顧問或委任律師審閱，陳院長核定後，用印方屬有效。如有未經核准，逕自與院外機構就任何歸屬於本院之研發成果簽署契約文件者，本院將一概不予承認，並追究該簽約人之相關法律責任，所衍生相關權利義務，概由簽約人負責。
- (六)為確保本院原始創作發明權益，獲無償授權之院外機構，日後如據以轉移至其他院外機構從事營利行為時，顯已不符原始申請無償授權資格。該院外機構，除須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院外，並應補繳本院相當金額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之收取比例，得經協商合意後訂定。如有違反或隱瞞情事發生，一經查獲，本院當追究該機構相關法律責任。
- (七)與院外機構進行技術移轉時，涉外商務繁瑣，如技術作價、效益評估、廠商評選、移轉授權、企劃書撰擬、營運及法律事務等，均非本院單一部門或人員所能周延其事，承辦移轉作業時，得應計畫需要，專案簽陳院長核定，遴聘專業商事法律顧問或科技諮詢顧問，以襄助本院推動技術移轉相關作業事宜。
- (八)辦理技術移轉作業所需相關費用，如公告、技術作價、審查評選、進度追蹤及法律服務等事務費，得由本院相關經費列支。惟研發成果屬於本院與院外機構共同擁有時，上述費用須依雙方擁有權益之比例予以攤支；凡由本院先行墊支之相關費用，得自院外機構所獲分配收益中扣抵

- ，或由院外機構另以專款方式撥繳本院，繳付方式得以契約規範之。
- (九)完成簽約之技術移轉案，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應依契約事項實施技術移轉作業；技轉組應就全案列檔備查，並追蹤授權實施進度；主計室除就收益進行分配外，視需要，得指派會計人員或委託具公信力之會計師至該機構營業(製造)場所查核因本授權技術所生產產品之銷售所得金額，以確保本院應有之權益。
- (十)申請本院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院外機構，如屬國家醫學研究之學術機構，且申請本院移轉技術係運用於學術教育或研究發展者，並屬非營利事業行為時，得專案專簽，報請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為之。
- (十一)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就研發成果提出申請技術移轉時，應針對該項研發成果或創新技術之效益、未來發展、衍生利益及風險進行詳細分析與評估，必要時得諮詢本院法律顧問或科技顧問予以協助。專案陳核前，須加會技轉組、主計室、政風室等業管單位，以彙集各方意見。
- (十二)為落實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保障，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實施過程中，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或院外機構，應定期進行專利檢索，除可瞭解國際間技術發展動向外，並可避免醫研資源之重複浪費，更可有效防止因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造成損害賠償。若因計畫需求，必須使用他人之專利技術時，得於計畫經費內編列技術移轉授權金之費用。
- (十三)提供技術移轉之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應保證是項技術絕無抄襲或仿冒他人智慧財產權或竊取他人營業秘密之情事，若有上述情事，一切責任概由當事人負責，概與本院無關，其所獲分配比例之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亦無條件全數繳回。
- (十四)本院所屬單位及院外機構，辦理申請技術移轉過程中，所需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得向本院技轉組網站下載或索取。
- (十五)本章相關規定係屬一般性處理原則，院外機構與本院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契約時，仍需就本院發展政策、技術特性、獨占性、市場潛力、物價指數及雙方權利義務等項目，依誠信公平及不違背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原則，經協商合意後，以契約規範之。

## 第五章、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暨研發成果之財務收支

### 二十九、經費收入：

- (一)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暨研發成果管理經費收入時，應透過本院預算及會計程序辦理，院外機構依契約書之約定時程繳交本院出納部門，以「代收款」方式入帳。
- (二)收入應包括技術顧問費(含管理費)、計畫主持人費用及其他研究人員費用、研發成果收入、研究計畫衍生收入等。

### 三十、經費支出：

- (一)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支出時，作業費及計畫主持人技術顧問費等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辦理，其餘技術顧問費俟研究計畫完成並辦理結案，以「業務外收支」方式辦理。
- (二)研發成果之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以「業務外收支」方式辦理。
- (三)支出應包括人事費、業務費(含研究設備費)、管理費等。

### 三十一、經費控管：

- (一)院方及計畫主持人技術顧問費由技轉組設置專人負責分配，循院內行政作業程序，解繳院方，另計畫主持人費，由計畫主持人循院內行政作業程序申請支領。
- (二)經費動支、結報及審核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有關院外機構先期出資已完成結案之計畫，其「作業費」使用超過二年期限尚有餘款時，應簽奉院長核可後，納入醫療作業基金，以「業務外收支」方式辦理。

### 三十二、經費稽核：

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暨研發成果之收支入帳，本院應每年編製收支報表，循預算及會計程序辦理。

## 第六章、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之設置

### 三十三、目的：

為推動本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專利申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及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等審查與評鑑作業之遂行，設置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

### 三十四、任務：

- (一)推薦產官學合作發展計畫、專利及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審查專家。
- (二)審查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之契約書、計畫書、研究經費預算，先期評估及成本效益評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
- (三)審查與評鑑本院研發成果專利申請。
- (四)審查本院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技術評鑑與作價及綜合評議技術移轉授權作業。
- (五)審查其他有關本院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等事項。
- (六)每季召開會議，審查年度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之申請、執行進度及研發成果管理、推廣與運用成效。

### 三十五、編組：

- (一)召集人：由負責產官學合作研發業務之主管副院長兼任。
- (二)執行秘書：由執行產官學合作業務之承辦單位主管兼任。
- (三)委員：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設置委員至少十一人，由院長指派醫療器材、人體試驗、分子生物、病理檢驗、生物統計、毒理、藥學、資訊、醫務企管及會計等人員分別兼任，並得聘請院外智財、產業及學術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參與，且外聘委員至少三分之一。主管副院長及承辦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
- (四)承辦單位：行政庶務由技轉組負責。

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並提交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

1. 產官學合作之先期評估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
2. 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之申請、變更及執行成效。
3. 參與產官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4. 涉及敏感科技研究計畫、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5. 其他與產官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6. 建立研發成果之管理、技術移轉、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確實執行管理及稽核。

#### 三十六、審查方式：

- (一) 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視業務需要舉行審查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無法出席時，得指派委員代理之。
- (二) 審查會議時，得邀請本院業務有關主管人員及院外專家、學者等列席。院外委員及列席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或出席費。
- (三) 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得視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或成果技術移轉之特性，委請所屬專業委員一至二位，負責審查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或技術移轉之相關資料，審查委員及承辦人員應就審查內容予以保密。
- (四) 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於審查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時，得邀請該申請案之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主管單位提出補充說明，並得就研發計畫內容及經費預算需求等，予以修正。惟委員審查意見差異過鉅時，得委請其他委員審查後，必要時，得召開管理會進行評議。

#### 三十七、作業須知：

- (一) 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得應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審查及技術移轉作價或評選授權對象之需求，採不定期召開會議，委員對具本職(身)有利害關係之合作計畫案應予迴避。
- (二) 為保護本院智慧財產權與機密資料、資訊及技術，所有參與審查之院內外委員、計畫主持人之所屬單位主管與研究助理及業務承辦人員均須簽署本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保密切結書」。

## 第七章、附則

### 三十八、任務與分工：

#### (一)技轉組：

1. 承辦本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之業務。
2. 承辦本院研發成果專利申請之業務。
3. 承辦本院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推廣業務。
4. 承辦本院智慧財產權維護管理業務。

#### (二)主計室：

1. 承辦本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與維護及技術移轉推廣業務等相關業務之經費審查與管理及監辦，每年編製收支報表，循預算及會計程序辦理。
2. 提供有關主計、會計法規與經費運用及權益分配等諮詢。

#### (三)政風室：負責作業程序監辦。

#### (四)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審查本院產官學合作實驗室之實驗安全。

#### (五)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

1. 審核本單位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及研究經費之申請或變更。
2. 督導本單位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之執行與履約管理。

#### (六)計畫主持人：

1. 申請或變更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
2. 負責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之專業技術研究發展、技術移轉、撰寫研究或實驗紀錄、結案報告等有關事宜。
3. 負責研究助理之進用、核薪、差勤與考核及離退等。
4. 執行合作計畫之所需空間施工與設(備)施維護保養、經費變更使用、研發成果發表會或記者會、專利申請及補助等有關事宜之簽陳。
5. 執行計畫之履約期間，不得任意請辭或無故不履約，否則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6. 負責合作計畫空間之安全維護。
7. 依本院規定控管計畫財務收支。

### 三十九、評選會議之召開：

- (一)授權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請督管副院長主持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授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請醫學研究部主任主持，授權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請技轉組組長主持，邀請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主計室、政風室、技轉組等業管單位參與進行技術移轉評選授權會議。
- (二)召開評選會議，得視需要，遴聘律師、法律專長人員或技術顧問參與作業，有關出席(審查、交通)費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三)授權金底價依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有償授權相關規定辦理鑑價，並比照上項權責劃分，由該項授權案計畫主持人決定；但技轉組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授權案底價由醫學研究部主任核定。

#### 四十、科技部獎勵金運用分配：

- (一)為管理科技部產學計畫暨研究成果所獲得智慧財產權，並完成技術移轉，依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訂定獎勵金，其用途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其中技術移轉獎勵金應提撥一定比率予技術移轉有功人員，由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依貢獻度之比例審議分配。
- (二)科技部產學計畫所獲之研究成果歸屬本院，並經完成技術移轉，且其實際收入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得酌發技術移轉獎勵金。
- (三)技術移轉獎勵金發給對象及分配比率如下：
  - 1. 院方：百分之三十。
  - 2. 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百分之四十。
  - 3. 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百分之十。
  - 4. 技術移轉有功人員：百分之二十。

#### 四十一、內部控制及稽核：

本院應建立研發成果之管理、技術移轉、內部查核等機制，確實執行管理、評估及查核，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提具前一年度管理及查核報告，送輔導會備查。

查核報告所列之內部控制缺失事項，應追蹤該等缺失事項，若持續未改善應納入下一年度評估及查核作業。

#### 四十二、實施日期：

本管理要點內容包括合作計畫申請流程、合作研究實體審查、合作成

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運用及合作成果與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分配等，經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審議通過，簽奉院長核定，並報輔導會備查後實施。

## 附表

### 一、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收益分配表-院外合作機構先期出資有償授權收益及分配

| 項目          | 內容   |
|-------------|--|
| 授權金         | <p>授權金以本院投資於該研究計畫之總經費百分之十以上為原則，得依授權技術佔該計畫之比重加權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專屬授權之院外機構，該院外機構先期出資至合作研發總研發經費百分之四十以上時，得免繳授權金。</p> <p>(二) 非專屬授權之院外機構，該院外機構先期出資至合作總研發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得予免繳授權金。</p> <p>(三) 年度研發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研發計畫，授權金計算比例，得視授權內容比重及期間，以契約另訂定之。</p> |
| 衍生利益金       | <p>一、 衍生利益金計算方式，以產品銷售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原則。</p> <p>二、 著作授權出版發行收取百分之五以上版稅。</p> <p>三、 電腦程式授權，限院外合作機構內部使用，得免繳衍生利益金。</p> <p>四、 前述計算比例，得視技術授權內容比重、期間、物價指數及技術性質，以契約另訂定之。</p>  |
| 履約保證金       | <p>一、 履約保證金須於簽約時，以現金、定存單或銀行履約保證書等方式，繳交本院收存，於履約完成後第一筆衍生利益金或產品上市後，於十天內檢據無息領回。</p> <p>二、 履約保證金不得低於授權金百分之五。</p> <p>三、 電腦程式授權院外機構內部使用，得免繳履約保證金。</p> <p>四、 當著作授權出版發行，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擬一併繳納時，則需繳付履約保證金。</p>  |
| 授權年限        | <p>一、 一般技術為三至七年。</p> <p>二、 醫藥類為七至十年。</p> <p>三、 電腦程式使用與著作權出版發行為五年。</p> <p>四、 本項所述年限為原則性，必要時，得專案專簽，另以契約訂定之。</p>  |
| 授權方式        | <p>一、 凡參與先期出資合作之院外機構可優先獲得非專屬授權。</p> <p>二、 產官學合作先期出資機構如僅為一家，且出資超過合作總研發經費(含技術作價)百分之四十以上，得獲三至七年專屬授權。</p> <p>三、 醫藥類授權及特殊研發成果技術之授權方式另議。</p>   |
| 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分配 | <p>一、 本院收益部分於扣除百分之十五(辦理支付技術移轉公告、審查及法律事務等費用)後之淨收益，依下列比例分配：</p> <p>(一) 院方百分之五十五。</p> <p>(二) 計畫主持人(團隊)或創作發明人百分之四十五。</p> <p>(三) 若專利相關費用由發明人支付時，則分配本院百分之三十、計畫主持人(團隊)或創作發明人百分之七十。</p> <p>二、 經本院代表管理營運之成果技術所獲有償部分，將酌收適當比例之權益。</p>                           |

二、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收益分配表-本院自行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收益分配

| 項目          | 內容  |
|-------------|---|
| 授權金         | 授權金以本院投資於該研究計畫之總經費百分之十以上為原則，得依授權技術佔該計畫之比重加權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br>(一)著作授權出版發行之授權金得延後與衍生利益金一併繳納。<br>(二)年度研發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以上之研發計畫，授權金計算比例，得視授權內容比重及期間，以契約另訂定之。  |
| 衍生利益金       | 一、 衍生利益金計算方式，以產品銷售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原則。<br>二、 著作授權出版發行收取百分之五以上版稅。<br>三、 電腦程式授權，限院外合作機構內部使用，得免繳衍生利益金。<br>四、 衍生利益金得與授權金一併繳納，總金額不得低於總研發經費百分之四十，如為短期授權，得依授權年限及獲利率另訂之。<br>五、 前述計算比例，得視技術授權內容比重、期間、物價指數及技術性質，以契約另訂定之。 |
| 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須於簽約時，以現金、定存單或銀行履約保證書等方式，繳交本院收存，於履約完成後第一筆衍生利益金或產品上市後，由院外機構於十天內檢據無息領回。<br>二、 履約保證金不得低於授權金百分之五。<br>三、 電腦程式授權院外機構內部使用，得免繳履約保證金。<br>四、 當著作授權出版發行，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擬一併繳納時，則需繳付履約保證金。                           |
| 授權年限        | 一、 一般技術為三至七年。<br>二、 醫藥類為七至十年。<br>三、 電腦程式使用與著作權出版發行為五年。<br>四、 本項所述年限為原則性，必要時，得專案專簽，另以契約訂定之。  |
| 授權方式        | 一、 技術移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特殊性之技術移轉得以專案陳核不受此限。<br>二、 醫藥類得專屬授權，授權金數額另議。<br>三、 電腦程式以非專屬授權予院外合作機構內部使用為限。<br>四、 著作授權出版發行為專屬授權。  |
| 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分配 | 一、 本院收益部分於扣除百分之十五（辦理支付技術移轉公告、審查及法律事務等費用）後之淨收益，依下列比例分配：<br>(一) 院方百分之五十五。<br>(二) 計畫主持人(團隊)或創作發明人百分之四十五。<br>(三) 若專利相關費用由發明人支付時，則分配本院百分之三十、計畫主持人(團隊)或創作發明人百分之七十。<br>二、 經本院代表管理營運之成果技術所獲有償部分，將酌收適當比例之權益。       |

說明：配合修正第二十四點第十二款規定，增訂本表。

# 臺北榮民總醫院 書函

地址：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承辦人：趙珮玲  
電話：02-2875-7679  
電子信箱：plchao@vghtpe.gov.tw

受文者：電子郵件函發全院同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北總醫研字第1064800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歸屬本院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益比例試算表格」，以利本院同仁與院外共同研究發展合作計畫時，依人員之身分、研發經費及研發場地等因素項目，先行計算本院應有智財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同仁執行院內計畫時，其研究成果歸屬應為本院；若為與院外合作計畫時(如榮總臺灣聯合大學計畫、榮總臺大兩院合作研究等計畫或科技部、衛福部計畫等)，應先釐清智財權益歸屬，或與合作單位在契約內先行約定智財權歸屬，以利爾後有所遵循。
- 二、依據本院106年9月29日「研討本院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益歸屬事宜討論會議」決議，本院同仁與院外研究發展合作時，應依智財權益歸屬因素項目及比例等因素項目先行計算本院應有權益，包含：(1)研發者身分或貢獻比例為40%(2)研究經費補助來源為20%(3)研發場地及設備為40%(含病理檢體來源、具獨有或稀有性、高研究價值或核心等研究資料技術)(試算表格，如附件一)。
- 三、研發成果智財權益歸屬相關問題，計畫主持人可請技轉組協助。
- 四、相關智慧財產權注意事項，請參考105年9月20日北總醫研字第1054800473號書函(如附件二)。

正本：本院各一、二級單位、電子郵件函發全院同仁、電子公布欄  
副本：本院主任秘書以上各辦公室、醫學研究部(技術移轉組)

# 臺北榮民總醫院